

标段编号：2501-440305-04-05-14001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成果转化基地二期科研实验空间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9月28日

工程编号：2501-440305-04-05-14001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际总部成果转化基地
二期科研实验空间建设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8 日

资信文件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4
(一) 企业营业执照	6
(二) 资质证书	7
(三) 办公场所的房产合同	9
(四)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查询截图等;	17
(五) 主要人员、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及工商部门网站股东控股情况查询截图等 ...	24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32
(一)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项目“1”标33	
(1) 中标通知书	33
(2) 合同关键页	34
(3) 竣工验收报告	45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46
(二)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67
(1) 中标通知书	67
(2) 合同关键页	68
(3) 竣工验收报告	72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77
(三)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120
(1) 中标通知书	120
(2) 合同关键页	121
(3) 竣工验收报告	127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128
(四)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156
(1) 中标通知书	156
(2) 合同关键页	157
(3) 竣工验收报告	166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179
(五) 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 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	196
(1) 中标通知书	196
(2) 合同关键页	197
(3) 竣工验收报告	205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206
三、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228
(1) 注册证书	229

(2) 学历证书	231
(3) 社保证明	232
(4) 业绩情况	233
四、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291
1、项目经理：陆光权	295
2、技术负责人：杨春宏	298
3、安全负责人：陈长	300
4、质量负责人：黄晨光	302
5、机电、装修工程师：陆洋	304
6、造价工程师：吕海焦	307
7、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严文文	309
8、质量员：鲁胜珍	311
9、安全员：刘辉	313
10、施工员：翟人杰	315
11、施工员：李文雁	318
12、资料员：陈晨	320
13、劳资专管员：桑兴环	322
14、材料员：刘麟麟	324
15、预算员：宗位金	326
16、标准员：方衍妹	328
17、机械员：丁兰兰	330
18、BIM 项目经理：梁海风	332
五、企业获奖情况	334
(一)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335
(二)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分包合同	351
(三) 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359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13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洪强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人）		一级注册建造师： 35 人 二级注册建造师： 21 人 其他注册人员： 10 人 合计： 66 人	
企业曾用名（如有）	大橡木（苏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公司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 1 幢 1001-1010 室				
企业资质情况	1.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2.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4.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5.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6.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7.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联系人	翟人杰	联系电话	18896584003	邮箱	zhairenjie@da xpro.com.cn
投标人关联关系情况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洪强 90% 洪乃俊 1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苏州大橡木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我公司法人持股 30%，同时我公司持股 70%）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无	

注：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2、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

3、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754527698 (1/6)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050666620250515012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528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8年05月13日		
法定 代 表 人	洪强	住 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经 营 范 围	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实验台和实验室成套设备、通风柜和通风系统设备、净化设备、实验室自控系统设备、废气废水系统设备、气体管道、实验室规划设计、施工及整体解决方案；洁净系统、动物房系统工程、自控和恒温恒湿系统、纯水和废气废水处理系统、实验室综合智能化监管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暖通工程、气体管道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空调设备安装、销售；医疗器械；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4年05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二）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3205086754527698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
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D232A0418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06月26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2029年06月26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26日；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06月26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26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2029年06月26日；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2029年06月26日



发证机关：

2025年2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75452769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苏)JZ安许证字[2018]003715

企业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强

单位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8月19日至2027年1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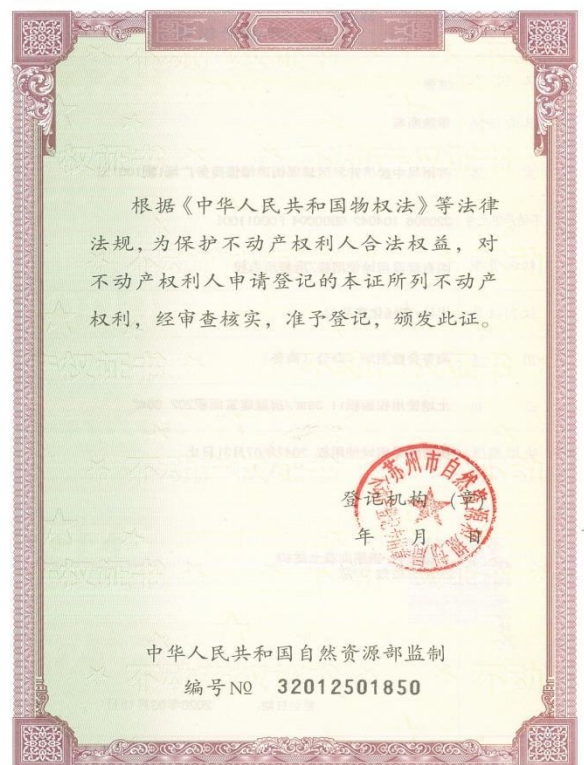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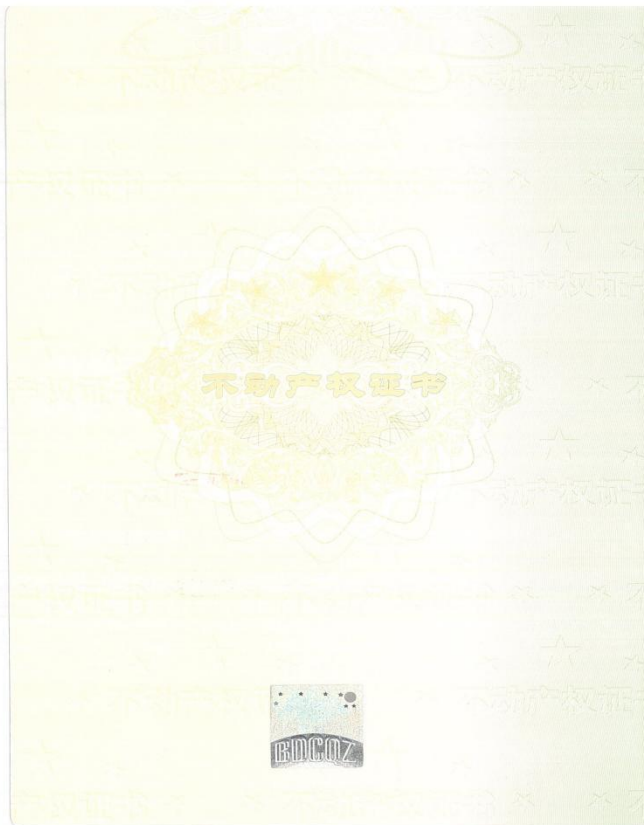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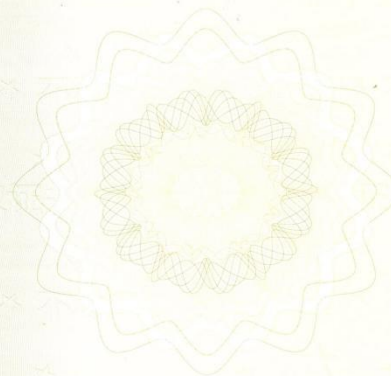
(三) 办公场所的房产合同



苏 (2020)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05388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洪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4042 GB00004 F00011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 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 (商务)	
面 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39㎡/房屋建筑面积202.66㎡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 37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8日	

附图页

暂不附图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2499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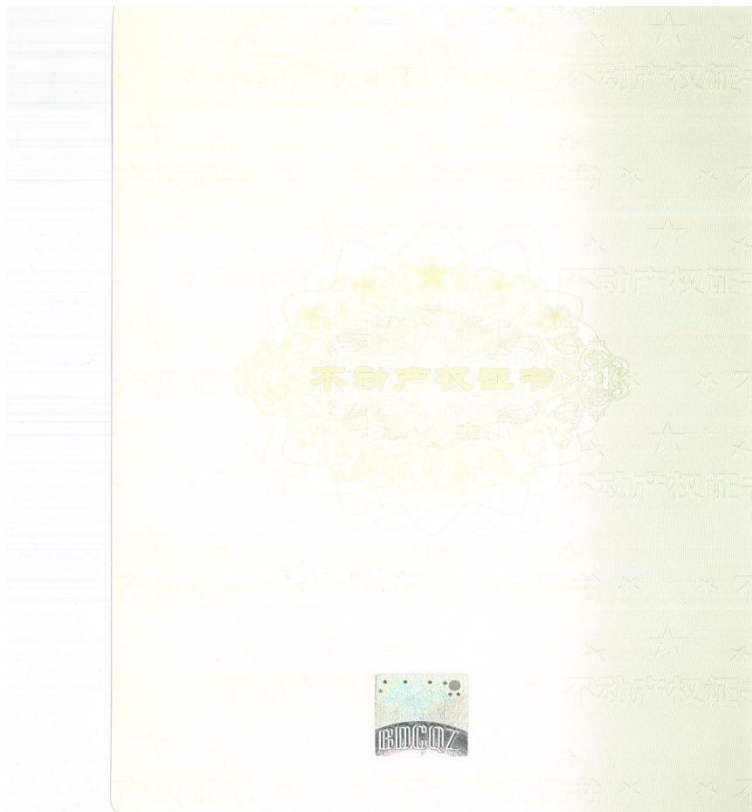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洪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2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4042 GB00004 F00011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2㎡/房屋建筑面积119.59㎡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7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附 图 页

暂不附图





苏 2020 苏州市 6003022 号		不动产权第 号		附 记	
权利人	洪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4042 GB00004 F00011003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4㎡/房屋建筑面积119.9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7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2月04日					

附图页

图不附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32012499904

苏2020苏州市6003023号

不动产权第

附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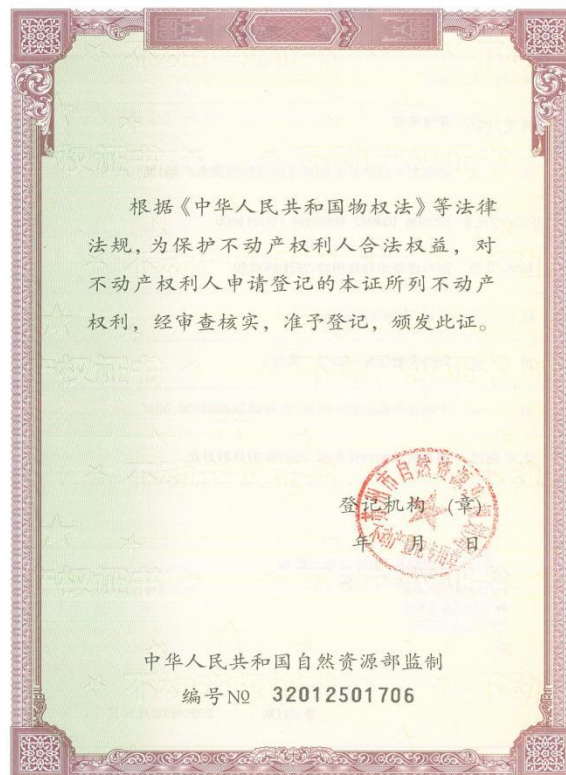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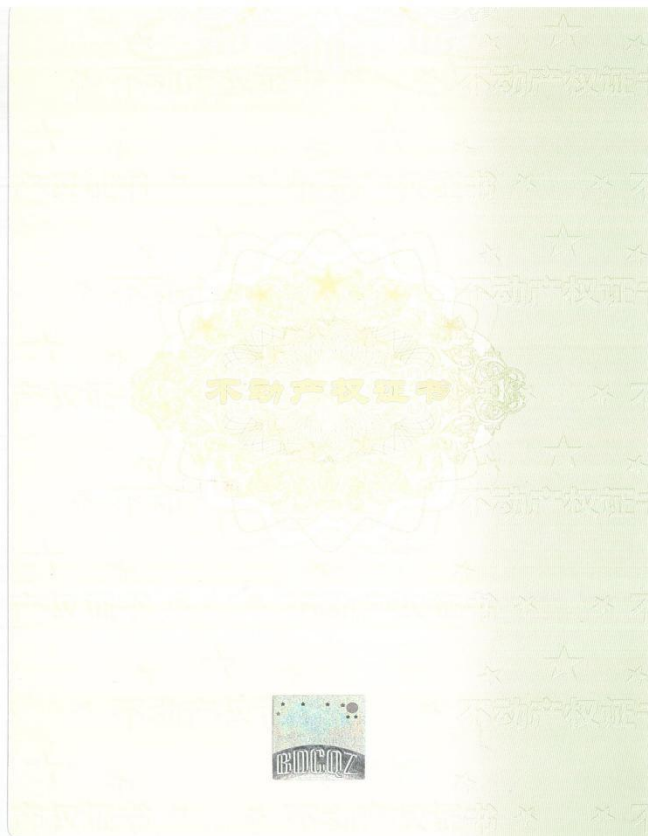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洪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4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4042 GB00004 F00011004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6.74㎡/房屋建筑面积119.9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7层 登记日期:2020年02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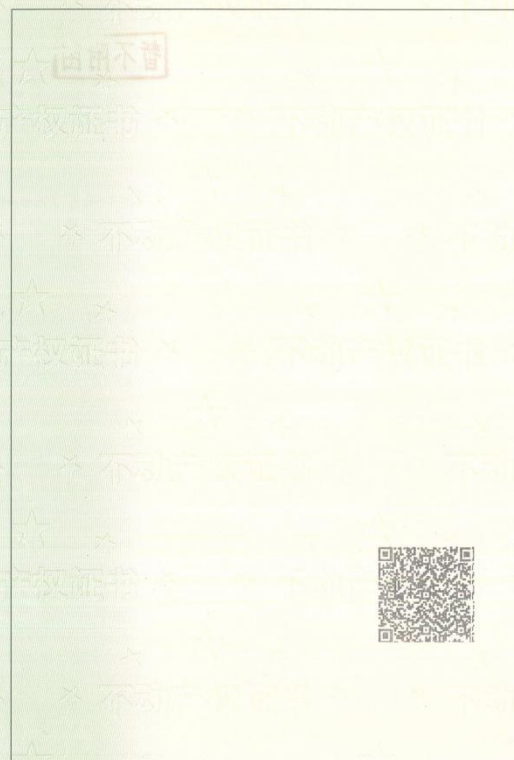
附图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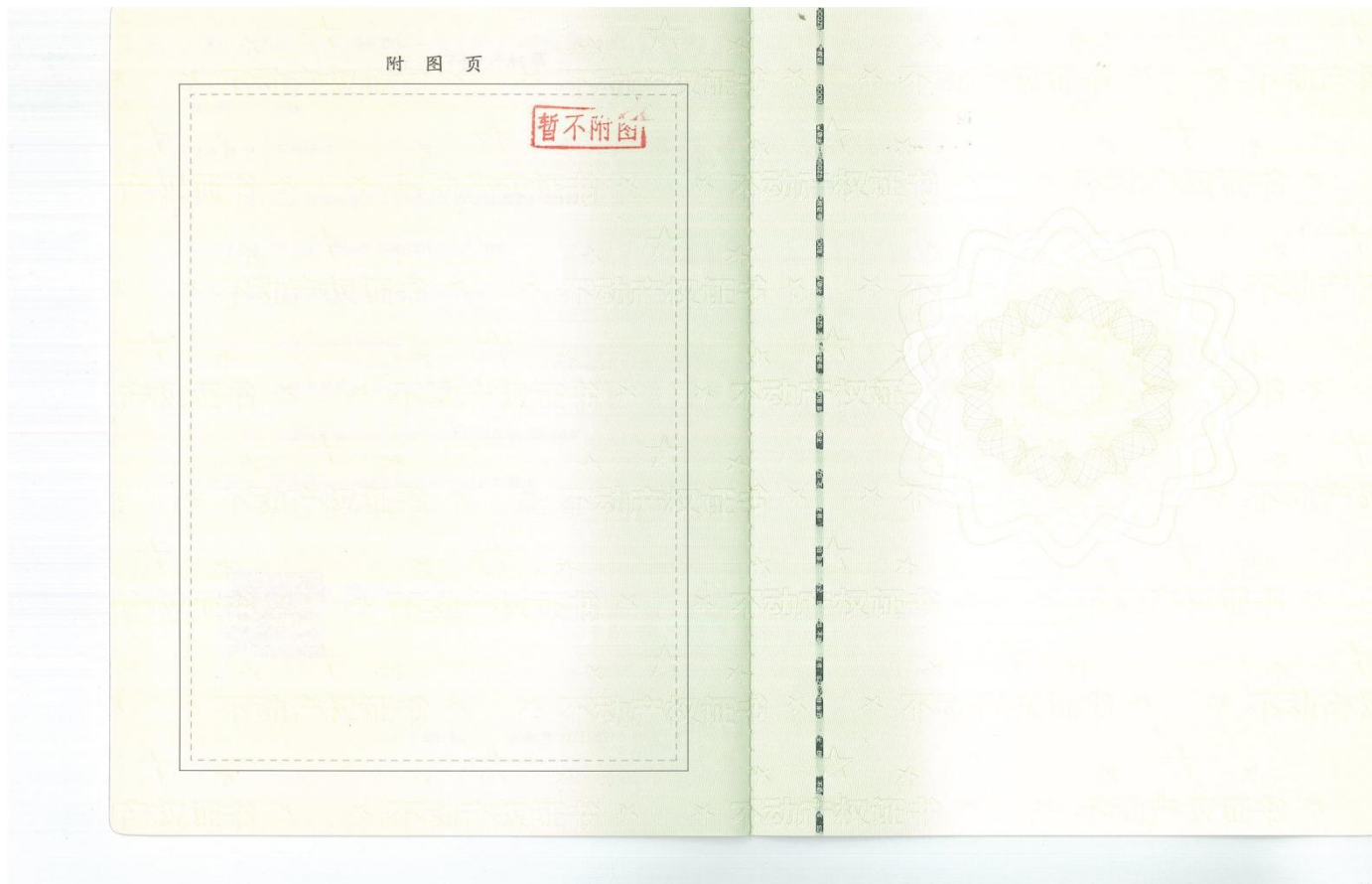
暂不附图





苏	2020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6005185	号
()					
权利人	洪强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5室				
不动产单元号	320506 104042 GB00004 F0001100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商务金融用地 /办公(商务)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8.91㎡/房屋建筑面积158.52㎡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47年07月3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房屋总层数:37层 登记日期: 2020年03月16日				





(四)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查询截图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手机查看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1	吕海焦	331082198*****2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193200031838	土建
2	潘晨超	320511199*****11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1253200045837	土建
3	田荣	321088198*****55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13200006969	安装
4	曾祖超	320322198*****18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23200017870	安装

1/3

5	董岸	320923198*****1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3200028599	安装
6	朱志华	320623198*****30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33200032832	安装
7	陈琪	362301199*****59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43200036782	安装
8	韩康	321183199*****12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B14263200051518	安装
9	马小春	320624197*****12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081005936	机电工程
10	杨康	341323198*****1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11300644	建筑工程
11	史俊	321181198*****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305516	机电工程
12	顾鹏	320981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31414969	建筑工程
13	蒋春燕	320829198*****2X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604393	市政公用工程
14	陆洋	320684198*****7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51606230	机电工程
15	王维凯	320822197*****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61706852	机电工程

[1](#)
[2](#)
[3](#)
[4](#)
[5](#)
[前往 1 页](#)

网站访问数量

3 0 2 4 6 4 3 9 3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手机查看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1/3

2026/9/21 18:30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19	宋科	320483199*****1X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92006718	建筑工程
20	林飞雄	320723199*****34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192006899	机电工程
21	胡俊	330723198*****37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10237	机电工程
22	孙志文	321088199*****10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38268	建筑工程
23	李文雁	320223197*****3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143398	机电工程
24	马晨旭	320682199*****11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12282652	机电工程
25	王光祥	320381198*****76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22289219	建筑工程
26	鲍振宇	321323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22290250	机电工程
27	丁兰兰	320321198*****63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32500067	建筑工程
28	丁昊琛	341202199*****15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52520768	建筑工程
29	李远洋	410327200*****19	二级注册建造师	苏232252520779	建筑工程
30	田忠帅	13058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12021202200582	机电工程

共 66 条

<

1

2

3

4

5

>

前往 2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3024643937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66374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动态核查](#)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7545276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注册属地	江苏省-苏州市
企业经营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类别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注册专业			
31	田忠帅	130582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12021202200582	建筑工程			
32	吕海焦	331082198*****2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3201305637	机电工程			
33	石存列	321028197*****1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3201400348	建筑工程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66374>

1/3

34	施剑锋	320681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3201402505	机电工程
35	董岸	3209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700614	机电工程
36	董岸	320923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700614	建筑工程
37	管祖超	32032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702108	机电工程
38	管祖超	320322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702108	市政公用工程
39	朱志华	320623198*****3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6201900940	机电工程
40	高闻	342225198*****3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704429	机电工程
41	李云龙	32068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801109	机电工程
42	李云龙	320683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801109	建筑工程
43	田荣	321088198*****5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801237	建筑工程
44	吴建英	350781198*****2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7201802776	机电工程
45	吴健	321088198*****12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8201902544	机电工程

共 66 条

< 1 2 3 4 5 > 前往 3 页

相关网站导航

江苏省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3 0 2 4 6 4 3 9 3 7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66374>

2/3

2026/9/21 18:31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49	殷亮	320683198*****18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9202002623	建筑工程
50	夏建洋	321088198*****1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19202008250	机电工程
51	刘晓颖	410922199*****35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6796	建筑工程
52	陈琪	362301199*****59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0202108397	机电工程
53	丁兰兰	32032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2971	机电工程
54	丁兰兰	320321198*****63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2971	建筑工程
55	曹杨	320682199*****54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2202304259	机电工程
56	孙志文	321088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1606	机电工程
57	潘晨超	320511199*****1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6164	建筑工程
58	孙龙	340881199*****10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6912	建筑工程
59	韩东伟	131022198*****1X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3202408888	机电工程
60	梁海凤	320382199*****31	一级注册建造师	苏1322024202501133	建筑工程

共 66 条

<

1

2

3

4

5

>

前往

4

 页

相关网站导航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网站访问数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北京 / 天津 / 河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河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3024643937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48666374

2/3

手机查看 

江苏省-苏州市

1/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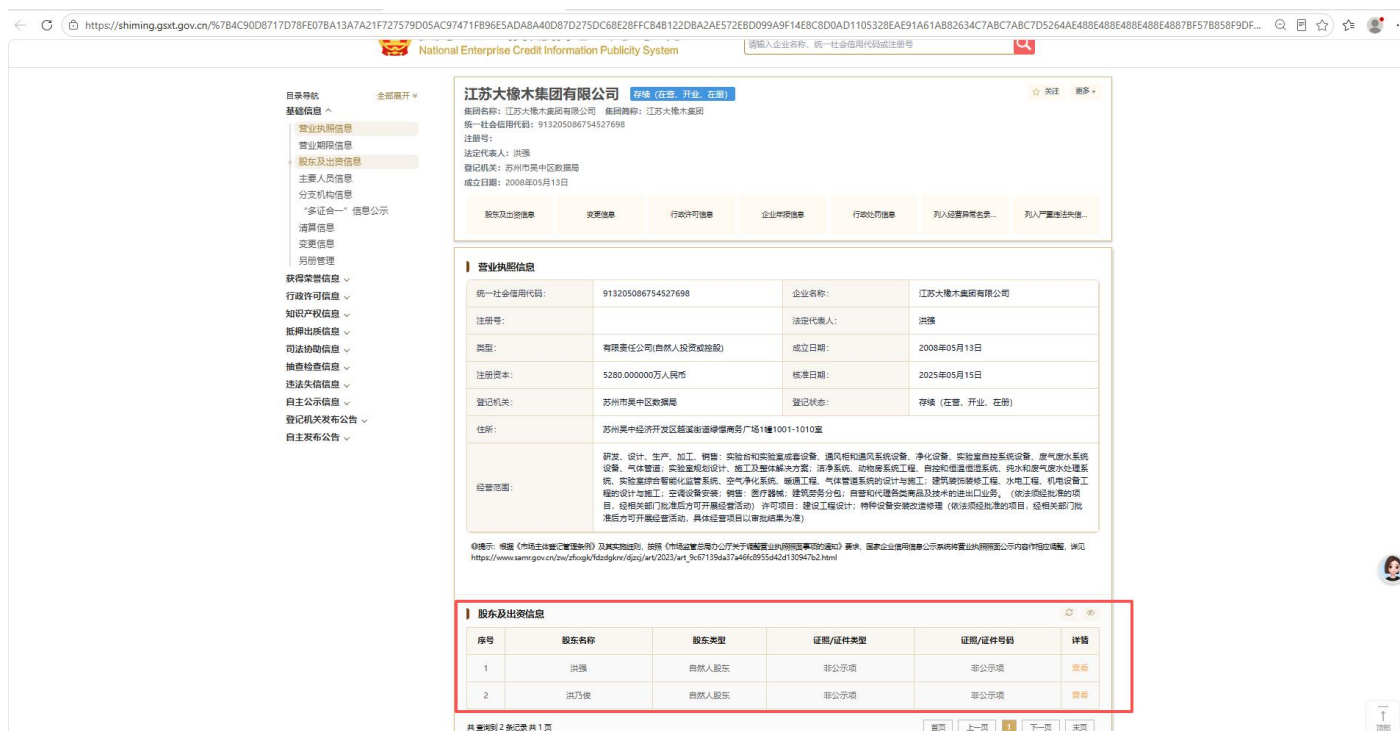
[<](#)
[1](#)
[2](#)
[3](#)
[4](#)
[5](#)
[>](#)
[前往 5 页](#)

网站访问数量

3 0 2 4 6 4 3 9 3 7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图等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特制定本章程。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以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准。

第二章 公司名称和住所

第三条 公司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条 住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 1 幢 1001-1010 室。

第三章 公司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实验台和实验室成套设备、通风柜和通风系统设备、净化设备、实验室自控系统设备、废气废水系统设备、气体管道；实验室规划设计、施工及整体解决方案；洁净系统、动物房系统工程、自控和恒温恒湿系统、纯水和废气废水处理



20250724155108-00001 (913205086754527698-15-Z-17)

系统、实验室综合智能化监管系统、空气净化系统、暖通工程、气体管道系统的设计与施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水电工程、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空调设备安装；销售：医疗器械；建筑劳务分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四章 公司注册资本、股东及出资情况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5280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在公司成立后，应当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由公司盖章。

第八条 公司的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等见附表。

第五章 公司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

第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第十条 股东会的首次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



20250724155108-00002 (913205086754527698-15-Z-18)

第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第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召开股东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全体股东。定期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临时会议按《公司法》相关规定召开。

第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和主持，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股东会作出决议，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股东会会议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行使董事会职权，由公司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的职权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监事由股东会依据章程规定选举和更换。监事行使监事会全部职权并依《公司法》规定履行职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十七条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负责，根据董事的授权行使职权。

第六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变更办法

第十八条 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七章 股东会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对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设立时，股东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实际缴纳出资，或者实际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所认缴的



出资额的，设立时的其他股东与该股东在出资不足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二条 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三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将股权转让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和期限等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由股东会决议。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该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分配利润。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应当在审计后十五日内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出现下列解散事由的，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并按规定申请注销登记：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公司登记事项以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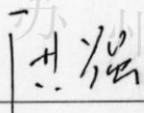
第三十条 本章程一式 3 份，并报公司登记机关一份。



附表：股东姓名（名称）、出资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日期情况表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照号码	认缴出资 额（ 万元）	分期缴付		
			出资时间	出资数 额	出资方式
洪强	320922198005283619	4752	2030.5.10	4752	货币
洪乃俊	320922195412173616	528	2030.5.10	528	货币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洪强	
----	--



20250724155109-00007 (913205086754627698-15-Z-23)

二、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附表 2: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一览表

1、工程名称：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项目“1”标 （合同金额：9288.37101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14 日）
2、工程名称：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合同金额：7780.008564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22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03 月 30 日）
3、工程名称：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4680.0002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4 年 09 月 25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4、工程名称：海灝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4287.517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07 月 29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5、工程名称：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 （合同金额：5655.000157 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竣工验收日期：2023 年 10 月 30 日）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合同关键页（需清晰的反映合同双方、建设规模、承包范围（如提供实验室业绩需体现实验室等级、洁净等级）、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扫描件。未同时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的不计；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或超过有效时间的业绩将不予认可。注：提交业绩不超过 5 项，若所提供业绩超过 5 项，只计取前 5 项业绩，格式详见第三章资信标表格“附表 2”。

(一)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项目“1”标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委托，由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组织的编号：SZWK2021-G-066 号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在苏州市姑苏区平泖路 251 号城市生活广场西楼五楼（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室内开标和评标，经综合评审第一标段由贵公司中标，中标内容为**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中标总价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整（¥92883710.10）。望你公司在接本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单位联系，并在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合同签订当日，将二份双方盖章的合同送至我公司。

特此通知！

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3 日



(2) 合同关键页

78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项目“1”标

合 同

合同编号：SZWK2021-G-066(社 211-38)

甲方：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12.31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SZWK2021-G-066 (社 2111-38)

第一标段

甲方: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 孙忠保
电话: 0512-68262512
地址: 苏州市三香路 72 号

乙方: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 洪强
电话: 0512-66583188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 199 号绿憬商务广场 10F

备案方: 苏州市财政局
电话: 0512-686166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苏州市政府采购编号为 SZWK2021-G-066 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就此次成交的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 (以下简称“标的物”) 的购销事宜, 签订本合同书, 以兹共同遵守。本合同由一般条款与特殊条款二部分组成。

施工范围: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楼一共 5 层, 本次招标范围为实验楼中一层、二层、三层、四层、五层的所有实验室区域 (P3 实验室区域除外), 实验室面积为 18000 m², 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2 实验室等等; 本次投标所包含的范围为: 除公共区域 (公共区域以 2019 年图纸形式划分文件为准) 以外的所有区域。具体项目内容包含: 实验室成品功能隔断、实验室多功能集成系统、实验室电力系统、实验室给排水系统、实验室承载设备及附属设施 (含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通风控制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微生物净化系统 (包含所有 P2 型实验室)、实验室智能物流基础系统、实验仪器供电设备、实验室冷藏冷库系统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第 1 页 共 10 页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第二条 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4.1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2 年。

6. 包装

6.1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售后服务

7.1 如果设备交付使用后，缺陷多次反复出现，乙方提出分析报告和解决方案，直到最后纠正缺陷。乙方提供的质保从纠正之日起重新计算质保期。质保期内，乙方对故障负责，货物更换、维修所涉及的有关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相应延长更换和修补零

件的质量保证期。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

7.2 按合同定期到货，安装前乙方需把设备资料报甲方审核；

7.3 终身维修并标明保修期后的具体维修维护事宜；

7.4 在质保期满后，乙方需长期提供优惠价格的主要零配件；

7.5 乙方保证接到故障电话后能保证 2 小时内到现场，如需更换设备或送修，在 12 小时内完成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特殊配件更换除外），包括免费提供相同功能之设备予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为止。

7.6 伴随服务：质保期满后，提供设备最优惠的维修保养及零配件供应价格（具体细则由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投报）。

第三条 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验收标准和方式

9.1 验收条件：

9.1.1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验收大纲，在甲方确认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

9.1.2 投标设备由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9.1.3 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应提前通知甲方，由甲方会同专业人员根据有关清单进行验收；

9.1.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需提供质保书、保修证明等书面资料，并按国家制造和安装的标准要求检测验收，质保期自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算。

9.2 验收方式：

9.2.1 设备安装后，甲方按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当双方对验收标准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供货方承担，只有在设备完全正常运转和甲方确认后，设备的安装工作才能认为已全部完成。

9.2.2 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第四条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

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五条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

12.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5%。若因甲方原因所导致的逾期，交付日期顺延。

12.3 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其声明、保证和承诺被证实不真实或不正确，该方就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对因此项违约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和损害承担责任。

12.4 由于战争、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工作中断，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消除后，如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相关内容需做出相应变更的，双方协商决定。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3.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索赔

14. 索赔

14.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

赔。

14.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4.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4.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4.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5. 合同的解除

1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5.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6. 合同的转让

16.1 合同不得转让。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详见附件《标的物清单》。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中标的投标书；

2.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玖仟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整（¥：92883710.1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货物（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图纸等费用）、人工、施工机械、配合报验、运输装卸、设备调试、施工管理、保险、安全治安、环保、质保期、税金、专利技术、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未填写的项目及甲方未要求或未签认的项目其费用将不予支付。

2、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预付款保函（保函方式如：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商业保函）后，自合同签订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预付款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待乙方的主要设备（包含：实验室成品功能隔断；实验室多功能集区域的铝型材；楼层配电箱；主要电力电缆；VRV 多联机；净化空调；暖通管道；纯水管道）进场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进度款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同时甲方退还预付款保函原件给乙方；待项目施工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完工款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待项目通过验收，乙方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验收款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到审计款总价的 97% 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注：自验收合格日起，满 2 年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全额质保金（审计款总价的 3%）给乙方，乙方开具相应的发票给甲方。

3、付款形式：银行转账等。

第三条 甲乙双方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对乙方提供的安装服务建议或报告有审议、修改及最终决策的权利。

若乙方专业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有权要求更换乙方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

配合乙方工作，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甲方应配合乙方现场考察等事宜，并提供相关的工作便利。

甲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披露、转载等）乙方提交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以及乙方通过网站提供的资料，及其上述材料、文件、资料所包含的任何信息。

依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配电设备及安装服务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甲方安装服务需要，乙方有权了解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财务、销售、投资、规划、重大经营决策等经营管理情况。

乙方在提供配电设备及安装服务过程中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所需资料。

乙方在提供配电设备及安装服务过程中有现场考察、勘查的权利。

乙方在提供配电设备及安装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的与本服务相关的问题进行核对和查问。

乙方在我国现行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遵循诚实、勤勉、尽职的原则，按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安装服务。

服务形式根据甲方需要而定，一方可以为甲方提供书面的安装服务方案、建议、报告、信息服务等，也可以为甲方提供现场安装服务等形式的安装服务。

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披露）甲方提交乙方使用的、乙方通过其他渠道无法获得且尚未进入公共信息领域的材料与文件。

第四条 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严格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验收的必备条件由中标单位准备及承担，甲方做好配合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投标书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第六条 交货和安装

1、工期：300 个日历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2、项目实施地点：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 227 省道东、广前路南。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

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同时须递交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网上备案。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并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九条 附则

1、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壹份，捌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乙方（盖章）：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等二期建设项目

第一标段：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汇总

序号	系统专业	金额（元）	备注
1	实验承载设备系统	39677437.78	包含: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
2	净化装饰及配套系统	35900589.74	
3	冷库系统	737938.36	
4	给排水系统	916074.7	
5	纯水系统	2236456	
6	智能物流系统	3914585	
7	电气系统	7605106.95	
8	实验室控制系统	1895521.57	
合计		92883710.1	
金额大写		玖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整	

汇总			
序号	系统专业	金额	备注
1	实验承载设备系统	39677437.78	包含：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
2	净化装饰系统	22383601.24	
3	冷库系统	737938.36	
4	给排水系统	916074.70	
5	纯水系统	2236456.00	
6	智能物流系统	3914585.00	
7	电气系统	7605106.95	
8	实验室控制系统	1895521.57	
9	净化暖通系统	13516988.50	
	合计	92883710.10	
金额大写：		玖千贰佰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壹拾元壹角整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实验室专业设备及附属设施

验收日期：2023年12月14日

建设单位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监理单位	苏州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深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 m²	工程造价	9288 万元	开工日期	2022.2.25	竣工日期	2023.12.14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1、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2、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3、按图施工，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4、参与验收各方意见一致，达到施工验收规范要求，符合设计要求，质量行为规范。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年12月14日		参加人员： (公章) 年 月 日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Zhenwe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ZW240110-6



洁净室综合性能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区域名称: B-238 净化室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32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电话: 0571-88753762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仅对检测当时的现场环境负责。
- 6、检测结论根据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判定。
- 7、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资料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32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311100

电 话: (0571) 88753762

技术咨询: 15958132022

投诉电话: 15168339872

网 址: <http://www.zjzwjc.com>

检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检测状态	静态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检测当日室外温度（℃）	8.9	检测当日室外相对湿度（%）	65.2
委托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6 号		
受检区域	B-238 净化室		
受检区域 净化级别 (洁净度)	净化级别	洁净室数量	
	5 级	——	
	6 级	——	
	7 级	3 间	
	8 级	——	
	CNC	1 间	
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的检测项目符合《洁净厂房设计规范》（GB 50073-2013）的相应规定。		

编制人: 秦威威 审核人: 李新

批准人: 孙东强
签发日期: 2024.01.1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温度	GB 50591-2010	数字温湿度计	971	ZW001	2024. 09. 18
2	相对湿度					TS2023T029485
3	洁净度	GB 50591-201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	ZW017	2024. 09. 18
						Y202309512430
4	静压差	GB 50591-2010	空气流量检测仪	922	ZW076	2024. 09. 20
						TS2023F077725
5	换气次数	GB 50591-2010	风量罩	DF760-1	ZW014	2024. 09. 18
						W20235401000
6	照度	GB 50591-2010	照度计	DT1332A	ZW079	2024. 10. 16
						YH-20231050761
7	噪声	GB 50591-2010	声级计	AWA5636	ZW077	2024. 10. 06
						JT-20231050010

检 测 报 告

洁净区域名称	准备室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CNC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温度	℃	20~22	20. 7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50	35. 7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h ⁻¹	——	4	——	
静压差	Pa	——	11 (相对室外)	——	
照度	lx	≥150	485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 1	符合规定	
以下空白					

检测 报 告

洁净区域名称	更衣室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7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pc/m ³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6289	符合规定
					UCL	30230	符合规定
		≥5 μm	≤2930	≥5 μm	Amax	530	符合规定
					UCL	90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2		21.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50		36.2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h ⁻¹	≥15		1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9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435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2.0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洁净区域名称	缓冲间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7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pc/m ³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0742	符合规定
					UCL	40632	符合规定
		≥5 μm	≤2930	≥5 μm	Amax	212	符合规定
					UCL	681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2		21.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50		37.4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h ⁻¹	≥15		21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5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4.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净化室 B-238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7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pc/m ³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2685	符合规定
					UCL	36195	符合规定
		≥5 μm	≤2930	≥5 μm	Amax	283	符合规定
					UCL	65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2		22.0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50		34.3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h ⁻¹	≥15		24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0			符合规定
照度	lx	≥200		80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洁净室综合性能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名称: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区域名称: 4F PCR 实验室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仅对检测当时的现场环境负责。
- 6、检测结论根据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判定。
- 7、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资料

地 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32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 311100

电 话: (0571) 88753762

技术咨询: 15958132022

投诉电话: 15168339872

网 址: <http://www.zjzwjc.com>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检测状态	静态	检测日期	2024 年 1 月 12 日
检测当日室外温度（℃）	8.9	检测当日室外相对湿度（%）	65.2
委托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苏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受检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广前路 16 号		
受检区域	4F PCR 实验室		
受检区域 净化级别 (洁净度)	净化级别	洁净室数量	
	7 级	——	
	8 级	9 间	
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591-2010）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洁净区域检测项目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 50346-2011）相应规定。		

编制人:

秦威威

审核人:

李新宇

批准人:

签发日期: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校准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温度	GB 50591-2010	数字温湿度计	971	ZW001	2024. 09. 18
2	相对湿度					TS2023T029485
3	洁净度	GB 50591-2010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	ZW017	2024. 09. 18
						Y202309512430
				Y09-310	ZW073	2024. 06. 12
						TS2023F049592
4	静压差	GB 50591-2010	空气流量检测仪	922	ZW076	2024. 09. 20
						TS2023F077725
5	换气次数	GB 50591-2010	风量罩	DF760-1	ZW014	2024. 09. 18
						W20235401000
6	照度	GB 50591-2010	照度计	DT1332A	ZW079	2024. 10. 16
						YH-20231050761
7	噪声	GB 50591-2010	声级计	AWA5636	ZW077	2024. 10. 06
						JT-20231050010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内洁净走廊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24664	符合规定
					UCL	37703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742	符合规定
					UCL	1399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2. 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4. 7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4			—
静压差	Pa	—		27 (相对室外)			—
照度	lx	≥300		340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6. 1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缓冲（试剂）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48869	符合规定
					UCL	77575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1343	符合规定
					UCL	275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3.5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1.4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8			—
静压差	Pa	—		-16 (相对内洁净走廊)			—
照度	lx	≥300		329			符合规定
噪声	dB（A）	≤60		45.9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试剂准备室 B-411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177	符合规定
					UCL	552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3.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2.5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3			—
静压差	Pa	—		12 (相对缓冲-试剂)			—
照度	lx	≥300		490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7.4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缓冲（呼吸道）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2049	符合规定
					UCL	3456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 6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3. 3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5			—
静压差	Pa	—		-30 (相对内洁净走廊)			—
照度	lx	≥300		363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6. 1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呼吸道样本准备室 B-415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813	符合规定
					UCL	1657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5.0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4.0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3			—
静压差	Pa	—		-8 (相对缓冲-呼吸道)			—
照度	lx	≥300		55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7.3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洁净区域名称	缓冲（扩增）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7314	符合规定
					UCL	10786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9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3.3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20			—
静压差	Pa	—		-31 (相对内洁净走廊)			—
照度	lx	≥300		321			符合规定
噪声	dB（A）	≤60		47.6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扩增分析室 B-405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20353	符合规定
					UCL	36302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5.5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2.7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2			—
静压差	Pa	—		-6 (相对缓冲-扩增)			—
照度	lx	≥300		58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7.2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缓冲（样品）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123286	符合规定
					UCL	165317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177	符合规定
					UCL	458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5.0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2.7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20		—	
静压差	Pa	—		-40 (相对内洁净走廊)		—	
照度	lx	≥300		336		符合规定	
噪声	dB（A）	≤60		49.9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洁净区域名称	样品制备室 B-408		检测日期	2024. 01. 12		洁净等级	8 级
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洁净度	粒/m ³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66007	符合规定
					UCL	123986	符合规定
		≥5 μm	≤29300	≥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129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32.5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		19			—
静压差	Pa	—		-5 (相对缓冲-样品)			—
照度	lx	≥300		71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A)	≤60		47.2			符合规定

(二)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1)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标通知书

(2021 年版)

项目名称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交易登记号	E3302010000007052001
交易类别及阶段	☐ 代建 ☐ 总承包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设备材料 ☐ 其他		
江苏大豫木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2022 年 6 月 6 日递交的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 被确定为中标人。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综合楼、实验楼、门卫、垃圾房等, 总建筑面积 50227.26 平方米,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34041.26 平方米, 地下 建筑面积 16186 平方; 建设地点: 位于海曙区, 东临双杨河, 南至范江岸路, 西临机场路, 北临新星河。 中标范围: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包括 4-18 层实验室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工程、空调系统、废水处理、纯水系统、气路系统、实验室家具(台柜)、智能化系统(含自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冷库、12F 智能货架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保修等,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中 标 价: 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万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77800085.64 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 殷亮。 交货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 且满足总包单位进度要求。 质量要求: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国家优质工程奖”。 安全要求: 合格, 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做好安全、文明标化工地创建工作。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特此通知。 招标人: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6 月 15 日 2022 年 6 月 15 日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六份, 招标人三份, 招标代理机构二份、中标人一份。

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监制

(2) 合同关键页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一 合同协议书

甲方：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的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工程名称：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工程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52767.54 万元，建设规模：主要建设综合楼、实验楼、门卫、垃圾房等，总建筑面积 50227.2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041.2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186 平方，建设地点：位于海曙区，东临双杨河，南至范江岸路，西临机场路，北临新星河。

承包范围：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包括 4-18 层实验室 装饰装修、电气、给排水、通风工程、空调系统、废水处理、纯水系统、气路系统、实验室家具（台柜）、智能化系统（含自控、一体化管理平台）、冷库、12F 智能货架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保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实验室所属范围内由总包实施的安装管道所属管道井隔墙及相应抹灰（属于实验室内墙一侧的抹灰除外）由总包单位实施。

1、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1 含税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捌拾万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77800085.64）。

1.2 结算方式：全费用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调整。

汇总表（设备名称、价格条件见附件）：

编号	名称	金额	备注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大写：人民币柒仟柒佰捌拾万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77800085.64)	
	合同总价（含税）	柒仟柒佰捌拾万零捌拾伍元陆角肆分	税率 13%

--	--	--

合同总价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系统设备的深化设计，系统设备的制造、供货、检测、包装、储存、运杂（含二次搬运）、保险、现场卸货、设备吊装就位（现场设备卸车吊装至指定位置）、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的保管（自负设备及材料的损坏及失窃等责任）、安装、调试、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用水电费（支付给总包单位）、技术培训、检验和验收、质保期内备品备件及易损件、质保期内维保、设备安装后与其他相关系统所需连接等安装工作的指导、售后服务及提交所有相关技术资料、税金等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

本项目中若有采用进口产品的，项目进场时均应提供报关单、商检报告等证明材料，未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每一产品扣除 5000 元，甚或按国产同类产品价格计入结算。

2、付款方式:

- 2.1 合同签订且提交履约保函后，甲方在 4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 2.2 设备（货物）到货完成安装且产值每达到 500 万以上时，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合同价的 80%。
 - 2.3 设备安装、培训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 2.4 提交竣工资料，经甲方委托的咨询公司初审，且经甲方初步同意后支付初审结算金额的 90%。
 - 2.5 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至最终结算审定价的 98.5%。
 - 2.6 剩余结算价的 1.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起算，质保期满后，经甲方确认设备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无息支付质保金。
 - 2.7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乙方指定帐户为：
- 帐户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账 号：544377381132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1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供货及安装，且满足总包单位进度要求。

4、质量标准

(1) 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涉及到装修工程，按浙江省、宁波市工程建设相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和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

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 按国家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并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争创“钱江杯”、“国家优质工程奖”。

5、组成合同的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
- (5) 本合同特殊条款;
- (6) 补充条款;
- (7) 本合同一般条款;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9) 图纸。

6、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节《一般条款》和第三节《特殊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供货、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并在质保期内承担设备质量和维修责任。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合同生效

合订立时间:2022 年 6 月 22 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

本合同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乙方(公章):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3) 竣工验收报告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实验室设备采购及
安装等相关服务项目
(装修、安装工程)

质
量
验
收
资
料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

编号:

工程名称: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致: 浙江工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工程, 经自检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 附:
- 1、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记录;
 - 2、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
 - 3、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
 - 4、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

施工单位 (项目章)

项目经理 (签字)

23年3月10日



预验收意见:

经预验收, 该工程预验收合格 / 不合格, 可以 / 不可以 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项目监理单位 (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3年3月30日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验表

工程名称: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编号:

致: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我方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工程, 经工程预验收合格, 现将有关资料报上, 请予以组织竣工验收。

- 附件: 1、竣工工程质量报告及附件;
2、质量控制资料。

施工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2023年3月30日

审查意见:

本工程经监理单位组织预验收 合格 / 不合格 同意 / 不同意 组织正式竣工验收, 同时请贵方做好竣工验收配合工作。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3年3月30日

单位工程(工程项目) 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4620m ²	工程地点	海曙区, 范江岸路1166号
建设单位	宁波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有限公司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工程造价	77800085.64元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技术资料完整情况	(一) 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完整。 (二) 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以及工程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齐全。				
竣工达到标准情况	(一) 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 工程完工后我单位已对工程质量进行了检查, 确认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三) 工程质量保修书已经签署。 (四) 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五) 经监理单位组织竣工预验收合格, 我单位出具竣工工程质量报告。竣工工程质量报告已由项目经理和有关负责人审核签字。				
甩项项目和原因	无甩项工作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自检合格, 请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项目经理 (签字): 殷亮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审核意见: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方少华 2023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审批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少华 2023年3月30日					

(通用)甬统表-C1-60

单位(子单位) 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记录

编号:
:

工程名称: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迁建项目

单体名称	2#楼4-18层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建筑面积	15层/14620m ²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史俊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1日
项目经理	殷亮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柱	完工日期	2023年3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u>5</u>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u>5</u> 分部	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30</u>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u>30</u> 项	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13</u> 项, 符合规定 <u>13</u> 项, 共抽查 <u>13</u> 项, 符合规定 <u>13</u>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u> </u>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15</u>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u>15</u>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 </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同意验收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殷亮 2023年3月3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签字): 史俊 2023年3月3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3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3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2023年3月30日
---	---	---	---	---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样品名称	实验室
委托单位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类别	一般委托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Zhejiang Provincial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说 明

一、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微生物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二、检测类别：一般委托、鉴定委托、监督委托、司法委托。

三、委托送检的样品，本中心仅对来样负责。

四、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字，或涂改，或未加盖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制，不得作广告宣传，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未重新加盖本中心检验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五、“☆”表示未经CNAS认可的项目；

“★”表示分包检测的项目。

Declaration

1. If there is any dissent of the report, the entrusting party receive the report should notify our center within 15 days. The microbiology test doesn't repeat.

2. The category of tests: common commission, identified commission, inspective commission, judicial commission.

3. We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received Sample.

4. The report is regarded invalid without the signature of the certifier, the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of our center and the stamp of our center. The report can't be copied partly or advertised. And the copy is invalid without the special inspection stamp of our center and the stamp of our center.

5. “☆” The item is not authorized by CNAS.

“★” The item is packed to other laboratory.

质量体系文件编号(Quality System File Code):B-07

地址：杭州市滨盛路3399号

Address : No. 3399 Bin sheng Road, Hangzhou, China

电话(Tel): 0571—87115116、87115117

邮编(Post Code): 310051

传真(Fax): 0571—87115117

网址(Web): www.hz3399.com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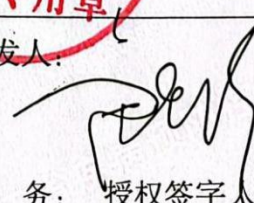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实验室			样品(受理)编号	202301911
生产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单位	宁波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委托单位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江岸路与机场路交叉口	
采样单位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批号	当日检测		生产日期	2023.9.12	
样品规格	间		商 标	无	
样品数量	60 间		代表数量	60 间	
样品状态/包装	现场检测	接收日期	2023-09-12	检测日期	2023-09-12 ~ 2023-11-13
检测项目	悬浮粒子(尘埃粒子),沉降菌,温湿度,压差,噪声,照度,风速,新风量,换气次数				
检测依据	GB 50333-2013				
评价依据	GB 50346-2011				
检测结果	详见第 2 ~ 41 页 签发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专用章				
编制人: 林星含 审核人: 李 晔 签发人:  职 务: 授权签字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 页

一、器材

1. 尘埃粒子计数器: HHPC-6 201501073、201501074。
2. 风速测试仪: TSI8347 M-85。
3. 数字压差计: Testo512 201301003。
4. 数显温湿度计: 485 型, M-18。
5. 数显声级计: AWA5680 201401238。
6. 照度计: TES1339 201401164。
7. 电热可调式恒温培养箱 M-57。

二、方法

按 GB 50333-2013 测定尘埃粒子、沉降菌、压差、噪声、温度、湿度、风速、照度、新风量并计算换气次数(静态测试)。

三、结果

1. 各单项判定标准为 GB 50346-2011 相应要求, 无相关标准者, 则仅列出测试结果。
2. 6 楼洁净室新风量为 $627\text{m}^3/\text{h}$; 16 楼 ICP-MS 新风量为 $933\text{m}^3/\text{h}$ 。
3. 测试结果见下表。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 页

6 楼洁净室更衣检测结果（8 级）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尘埃（个/L， $\geq 0.5 \mu\text{m}$ ）	264 (UCL=1097)	≤ 3500	符合
尘埃（个/L， $\geq 5.0 \mu\text{m}$ ）	15 (UCL=24)	≤ 29	符合
沉降菌（cfu/皿·30min）	0	≤ 10	符合
静压差(更衣—外走廊，Pa)	5.1	≥ 5	符合
温度($^{\circ}\text{C}$)	20.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5.3	≤ 60	符合
换气次数（次/h）	36	≥ 12	符合
照度（lx）	317	≥ 15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4 页

6 楼洁净室缓冲检测结果（8 级）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尘埃（个/L， $\geq 0.5\mu\text{m}$ ）	63 (UCL=142)	≤ 3500	符合
尘埃（个/L， $\geq 5.0\mu\text{m}$ ）	4 (UCL=23)	≤ 29	符合
沉降菌（cfu/皿·30min）	0.5	≤ 1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更衣，Pa)	5.3	≥ 5	符合
温度($^{\circ}\text{C}$)	20.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	60.3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5.5	≤ 60	符合
换气次数（次/h）	34	≥ 12	符合
照度（lx）	324	≥ 15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5 页

611 洁净室操作间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台面 (5 级)		周边区 (7 级)		单项判定
	均值	标准值	均值	标准值	
尘埃(个/L, $\geq 0.5\mu\text{m}$)	0 (UCL=0)	≤ 3.5	7 (UCL=12)	≤ 350	符合
尘埃(个/L, $\geq 5.0\mu\text{m}$)	0 (UCL=0)	≤ 0.029	1 (UCL=3)	≤ 2.9	符合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0	≤ 1	0	≤ 3	符合
风速 (送风口 30cm 处, m/s)	0.31	0.2 ~ 0.5	1.50	—	符合
温度 (°C)	—	—	20.2	18 ~ 27	符合
湿度(RH, %)	—	—	58.1	30 ~ 70	符合
静压差(洁净室操作间-缓冲, Pa)	—	—	12.7	≥ 5	符合
噪声[dB(A)]	—	—	65.4	—	—
照度 (lx)	1286	≥ 300	1125	≥ 20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6 页

612 洁净室操作间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台面（5 级）		周边区（7 级）		单项判定
	均值	标准值	均值	标准值	
尘埃(个/L, $\geq 0.5\mu\text{m}$)	0.1 (UCL=0.4)	≤ 3.5	3 (UCL=6)	≤ 350	符合
尘埃(个/L, $\geq 5.0\mu\text{m}$)	0 (UCL=0)	≤ 0.029	0 (UCL=0)	≤ 2.9	符合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0	≤ 1	0	≤ 3	符合
风速 (送风口 30cm 处, m/s)	0.30	0.2 ~ 0.5	1.45	—	符合
温度 (°C)	—	—	21.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	—	—	53.5	30 ~ 70	符合
静压差(洁净室-缓冲, Pa)	—	—	12.1	≥ 5	符合
噪声[dB(A)]	—	—	66.0	—	—
照度 (lx)	1407	≥ 300	1092	≥ 20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7 页

16 楼缓冲检测结果 (8 级)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尘埃 (个/L, $\geq 0.5 \mu\text{m}$)	121 (UCL=317)	≤ 3500	符合
尘埃 (个/L, $\geq 5.0 \mu\text{m}$)	20 (UCL=71)	≤ 29	符合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0.5	≤ 10	符合
静压差(缓冲—外间, Pa)	12.3	≥ 5	符合
温度($^{\circ}\text{C}$)	22.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	55.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1.8	≤ 60	符合
换气次数 (次/h)	33	≥ 12	符合
照度 (lx)	936	≥ 15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8 页

1612 ICP-MS 操作间检测结果 (8 级)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尘埃 (个/L, $\geq 0.5 \mu\text{m}$)	79 (UCL=101)	≤ 3500	符合
尘埃 (个/L, $\geq 5.0 \mu\text{m}$)	13 (UCL=19)	≤ 29	符合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0.2	≤ 10	符合
静压差(操作间—缓冲, Pa)	13.1	≥ 5	符合
温度($^{\circ}\text{C}$)	20.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	57.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4.7	≤ 60	符合
换气次数 (次/h)	42	≥ 12	符合
照度 (lx)	986	≥ 15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9 页

413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0.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0.2	≤60	符合
照度 (lx)	387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走廊, Pa)	7.3	≥5	符合

413 试剂准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2.1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3.5	≤60	符合
照度 (lx)	1151	≥200	符合
静压差(试剂准备-缓冲, Pa)	7.5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0 页

414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1.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3.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3.1	≤60	符合
照度 (lx)	576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6.3	≥5	符合

414 标本制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3.1	≤60	符合
照度 (lx)	851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制备, Pa)	7.3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1 页

415 核酸扩增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0.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4.7	≤60	符合
照度 (lx)	510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0.3	≥10	符合

415 核酸扩增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48.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5.5	≤60	符合
照度 (lx)	717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核酸扩增, Pa)	10.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2 页

417 产物分析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7.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7.8	≤60	符合
照度 (lx)	501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3.1	≥10	符合

417 产物分析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4.3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0.0	≤60	符合
照度 (lx)	982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产物分析, Pa)	16.3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3 页

503 布病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6.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5.6	≤60	符合
照度 (lx)	459	≥20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	5.4	≥5	符合

503 布病实验室操作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0.3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4	≤68	符合
照度 (lx)	906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	10.3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4 页

512 鼠疫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1.7	≤60	符合
照度 (lx)	606	≥20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	5.5	≥5	符合

512 鼠疫实验室操作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5.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7.7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6	≤68	符合
照度 (lx)	943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	10.5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5 页

702 呼吸道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1.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9.6	≤60	符合
照度 (lx)	647	≥20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生安柜关	15.3	≥1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生安柜开	15.1	≥10	符合

702 呼吸道实验室操作间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1.3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3.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7.3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6.5	≤68	符合
照度 (lx)	1030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间, Pa)生安柜关	10.7	≥1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间, Pa)生安柜开	11.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6 页

707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6.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1.3	≤60	符合
照度 (lx)	694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过道, Pa)	6.3	≥5	符合

707 试剂准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6.5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39.4	≤60	符合
照度 (lx)	896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缓冲, Pa)	6.5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7 页

706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7.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2.2	≤60	符合
照度 (lx)	527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6.1	≥5	符合

706 标本制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6.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8.0	≤60	符合
照度 (lx)	993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标本制备, Pa)	5.7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8 页

705 核酸扩增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8.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4.4	≤60	符合
照度 (lx)	440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0.3	≥10	符合

705 核酸扩增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8.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5.9	≤60	符合
照度 (lx)	1242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核酸扩增, Pa)	10.5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19 页

704 产物分析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1.3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9.3	≤60	符合
照度 (lx)	518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20.3	≥10	符合

704 产物分析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0.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8.8	≤60	符合
照度 (lx)	1482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产物分析, Pa)	11.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0 页

806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0.5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9.1	≤60	符合
照度 (lx)	470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过道, Pa)	5.8	≥5	符合

806 试剂准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1.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9.1	≤60	符合
照度 (lx)	1079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缓冲, Pa)	6.3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1 页

805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4.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0.1	≤60	符合
照度 (lx)	481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5.3	≥5	符合

805 标本制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2.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2.1	≤60	符合
照度 (lx)	879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标本制备, Pa)	5.7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2 页

804 基因扩增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8.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6.2	≤60	符合
照度 (lx)	492	≥150	符合
静压差(走廊-缓冲, Pa)	10.3	≥10	符合

804 基因扩增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3.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2.3	≤60	符合
照度 (lx)	1395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基因扩增, Pa)	10.5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3 页

803 文库质控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7.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5.6	≤60	符合
照度 (lx)	507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1.4	≥10	符合

803 文库质控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4.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4.6	≤60	符合
照度 (lx)	1231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质控室, Pa)	15.3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4 页

802 测序反应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2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8.8	≤60	符合
照度 (lx)	506	≥150	符合
静压差(走廊-缓冲, Pa)	5.7	≥5	符合

802 测序反应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6.0	≤60	符合
照度 (lx)	1180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反应室, Pa)	11.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809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	26.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2.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39.7	≤60	符合
照度 (lx)	486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走廊, Pa)	6.1	≥5	符合

809 试剂准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	26.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40.5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38.1	≤60	符合
照度 (lx)	938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缓冲, Pa)	7.4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6 页

810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6.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4.4	≤60	符合
照度 (lx)	441	≥150	符合
静压差(走廊-缓冲, Pa)	10.4	≥10	符合

810 标本制备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2.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3.7	≤60	符合
照度 (lx)	1082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标本制备, Pa)	10.7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7 页

811 扩增分析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4.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3.1	≤60	符合
照度 (lx)	546	≥150	符合
静压差(走廊-缓冲, Pa)	12.1	≥10	符合

811 扩增分析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3.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3.9	≤60	符合
照度 (lx)	1013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扩增分析, Pa)	13.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8 页

906 呼吸道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1.4	≤60	符合
照度 (lx)	796	≥20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	7.3	≥5	符合

906 呼吸道实验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4.3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0.2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5	≤68	符合
照度 (lx)	1023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	12.4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29 页

904 流感病毒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8.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3.8	≤60	符合
照度 (lx)	757	≥20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	7.7	≥5	符合

904 流感病毒实验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0.1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1.5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1	≤68	符合
照度 (lx)	1021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	11.9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0 页

905 细胞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7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1.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7.1	≤60	符合
照度 (lx)	531	≥150	符合
静压差(前室-缓冲, Pa)	5.7	≥5	符合

905 细胞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6.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1.7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4.1	≤60	符合
照度 (lx)	1119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	10.5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1 页

1008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3	18 ~ 27	符合
湿度(RH,%)	49.3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3.6	≤60	符合
照度 (lx)	595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过道, Pa)	6.1	≥5	符合

1008 试剂准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46.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8.1	≤60	符合
照度 (lx)	977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缓冲, Pa)	6.6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2 页

1009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5.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1.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5.3	≤60	符合
照度 (lx)	437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6.3	≥5	符合

1009 标本制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48.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8.0	≤60	符合
照度 (lx)	776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标本制备, Pa)	7.2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3 页

1010 核酸扩增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1.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4.5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8.3	≤60	符合
照度 (lx)	424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1.7	≥10	符合

1010 核酸扩增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5.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8.7	≤60	符合
照度 (lx)	1076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核酸扩增, Pa)	11.3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4 页

1011 产物分析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6.9	≤60	符合
照度 (lx)	653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6.3	≥10	符合

1011 产物分析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5.4	≤60	符合
照度 (lx)	962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产物分析, Pa)	13.1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5 页

1012 病毒实验室更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3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4.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6.0	≤60	符合
照度 (lx)	474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室—更衣, Pa)	10.7	≥5	符合

1012 病毒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2.5	≤60	符合
照度 (lx)	445	≥200	符合
静压差(更衣—缓冲, Pa)生安柜关	5.3	≥5	符合
静压差(更衣—缓冲, Pa)生安柜开	6.7	≥5	符合

1012 病毒实验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2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2.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60.0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8	≤68	符合
照度 (lx)	955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生安柜关	10.2	≥1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生安柜开	10.1	≥10	符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6 页

1113 结核病检测实验室更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2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1.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1.8	≤60	符合
照度 (lx)	387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室—更衣, Pa)	10.3	≥5	符合

1113 结核病检测实验室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59.6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1.7	≤60	符合
照度 (lx)	500	≥200	符合
静压差(更衣—缓冲, Pa)生安柜关	5.3	≥5	符合
静压差(更衣—缓冲, Pa)生安柜开	8.7	≥5	符合

1113 结核病检测实验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0.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5.6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3	≤68	符合
照度 (lx)	834	≥3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生安柜关	10.3	≥1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操作室, Pa)生安柜开	10.7	≥10	符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7 页

1112 结核病实验室更衣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2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0.9	≤60	符合
照度 (lx)	445	≥200	符合
静压差(走廊—准备室, Pa)生安柜关	5.7	≥5	符合
静压差(走廊—准备室, Pa)生安柜开	5.8	≥5	符合

1112 结核病实验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5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2.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关	50.1	≤60	符合
噪声[dB(A)]生安柜开	67.0	≤68	符合
照度 (lx)	942	≥3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操作室, Pa)生安柜关	16.1	≥10	符合
静压差(准备—操作室, Pa)生安柜开	15.3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8 页

1108 试剂准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1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2.8	≤60	符合
照度 (lx)	415	≥150	符合
静压差(缓冲-过道, Pa)	5.3	≥5	符合

1108 试剂准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8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1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8.0	≤60	符合
照度 (lx)	782	≥200	符合
静压差(准备-缓冲, Pa)	5.1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检测报告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39 页

1109 标本制备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4.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3.2	≤60	符合
照度 (lx)	498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5.5	≥5	符合

1109 标本制备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6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4.7	≤60	符合
照度 (lx)	1106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标本制备, Pa)	5.7	≥5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40 页

1110 核酸扩增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4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8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6.6	≤60	符合
照度 (lx)	480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10.3	≥10	符合

1110 核酸扩增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0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7.9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9.5	≤60	符合
照度 (lx)	767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核酸扩增, Pa)	10.5	≥10	符合

此页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17

浙(省)疾控检字第 202302223 号

共 41 页 第 41 页

1111 产物分析缓冲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3.1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5.4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49.2	≤60	符合
照度 (lx)	393	≥150	符合
静压差(过道-缓冲, Pa)	20.1	≥10	符合

1111 产物分析室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均值	标准值	单项判定
温度(°C)	22.9	18 ~ 27	符合
湿度(RH,%)	64.0	30 ~ 70	符合
噪声[dB(A)]	52.8	≤60	符合
照度 (lx)	1080	≥200	符合
静压差(缓冲-产物分析, Pa)	10.3	≥10	符合

以下空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 中标通知书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中标金额(元)	46,800,002.00
合计金额(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零贰元整	

品目号: 1-1 单价(元): 46,800,002.00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46,800,002.00

品目名称	科研用房施工	工程名称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楼一期工程共九层，本次招标范围为实验室楼中一至八层实验室区域，实验室使用面积约13600平米，包含理化实验室、大型仪器平台、微生物实验室、GMP车间等实验室承载设备、实验室隔断、实验室电气、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气路系统、实验室自动化控制系统等。具体项目内容包含：1.实验室功能隔断；2.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3.实验室电力系统；4.实验室给排水系统；5.实验室承载设备及附属设施；6.实验室自动化控制；7.实验室纯水系统；8.微生物净化系统；9.实验仪器供电设备；10.实验室冷库系统；11.办公家具系统。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日内完工
项目经理要求	朱志华	执业证书要求	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苏1322016201900940

黑龙江省运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8月27日

(2) 合同关键页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17105

供应商(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YCXMGL[CS]20240023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编号:[230001]YCXMGL[CS]20240023)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 3、承包范围:1.实验室功能隔断;2.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3.实验室电力系统;4.实验室给排水系统;5.实验室承载设备及附属设施;6.实验室自动化控制;7.实验室纯水系统;8.微生物净化系统;9.实验仪器供电设备;10.实验室冷库系统;11.办公家具系统。以及招投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4年09月25日至2025年01月24日,共120天。
- 6、工程质量: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同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46800002元,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零贰元整。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1	46800002	46800002.0000	
合计	¥46800002元(大写:肆仟陆佰捌拾万零贰元整)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 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表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1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朱志华、级别:一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姓名:杨康、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 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记录。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结算, 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 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 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 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 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 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 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 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 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 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 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 并按相关规定, 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 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 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 乙方可自行验收, 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 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 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 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需及时通知乙方, 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 (乙方



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01月24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5年02月03日,4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2、付款期数： 五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 (元)	付款期限 (天)	计划支付 时间
1	一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 付工程款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4040006	15	2024-10-05
2	二期	其他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结算一次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9360000	15	2024-11-05
3	三期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合同额的85%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6380000	15	2024-12-05
4	四期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额的97%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5616000	15	2025-01-05
5	五期	预留3%作为质保金, 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 (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403996	15	2026-01-05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46800002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九、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因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80元违约金。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无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4年09月25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0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199号绿憬商务广场10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雪峰/刘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洪强
委托代理人：梁雪峰/刘通	委托代理人：李海均
电话：045186298162	电话：18013227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haijun@daxpro.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账号：23001865751050008096	账号：32250199759509998888
账号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账号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215100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约 13600 m²	
工程地址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结构形式		/	
层数	地下一层/ 地上 9 层	总高	43.5m	开工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 年 12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权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玺嘉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各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有完成的技术施工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 4、有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室内地面敷设、墙面、吊顶、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6、给排水管道、纯水设备、纯水管道路、污水设备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7、通风与空调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已经安装完成，符合要求。 8、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电力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已经安装完成，符合要求。 9、自控、智能化系统电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10、气体系统的设备、管道安装已完成，符合要求。 11、实验室家具、部分办公家具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12、其他设计内容：已完成，符合要求。 1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_____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哈医大附属第六医院）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哈医大附属肿瘤医院）意见： (公章) 负责人：郭亚男 日期：2025.12.30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angzhou Zhenwe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ZW251114-1



检测 报 告

受 检 单 位: 哈尔滨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区 域 名 称: 五层 GMP 车间
检 测 项 目: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检 测 类 别: 委托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仅对检测当时的现场环境负责。
- 6、检测结论根据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判定。
- 7、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资料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32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 88753762

技术咨询：15958132022

投诉电话：15168339872

网址：<http://www.zjzwjc.com>

检测报告

检测状态		静态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当日室外温度 (℃)			-4.1		检测当日室外相对湿度 (%)			17.2	
委托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尔滨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受检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3930 号							
受检区域		五层 GMP 车间							
受检区域 净化级别 (洁净度)		净化区域		A 级		/			
		净化区域		B 级		14 间			
		净化区域		C 级		7 间			
		净化区域		D 级		3 间			
检测依据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GB/T 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方法》 (GB/T 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GB/T 16294-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591-2010)							
判定依据		《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GB 50457-2019)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 本次的检测项目符合《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 (GB 50457-2019) 及受检单位的相应规定, 详见本报告后页。							

编制人: 储世康

审核人: 孙莉

批准人: 李舒宇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11-20

检测报告

检测项目、方法、判定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温度	GB 50591-2010	GB 50457-2019	数字温湿度计	testo610	ZW091	2026. 06. 08
2	相对湿度						TS202506098T0121
3	静压差	GB 50591-2010	GB 50457-2019	手持高精度数字压差计	922	ZW012	2026. 01. 26 TS202501231F0005
4	悬浮粒子	GB/T 16292-2010	GB 50457-2019	尘埃粒子计数器	28. 3L/min	ZW069	2026. 04. 14 802646760
					Y09-310	ZW073	2026. 06. 08 TS2502506098F0081
5	沉降菌	GB/T 16294-2010	受检单位要求	Φ90mm 培养皿	/	/	/
6	浮游菌	GB/T 16293-2010	受检单位要求	浮游菌采样器	FKC-I	ZW108	2026. 03. 16 HS0-C-2025030038
7	换气次数	GB 50591-2010	GB 50457-2019	风量仪	DBM620	ZW067	2026. 04. 14 2025120-10-5849145001
8	照度	GB 50591-2010	GB 50457-2019	照度计	DT1332A	ZW079	2026. 10. 23 NJYF-20251050527
9	噪声	GB 50591-2010	GB 50457-2019	声级计	AWA5636	ZW030	2026. 10. 19 XZJS-20251050639
说明: 根据受检单位要求, B级沉降菌 $\leq 1\text{cfu}/\text{皿} \cdot 30\text{min}$, B级浮游菌 $\leq 10\text{cfu}/\text{m}^3$; C级沉降菌 $\leq 3\text{cfu}/\text{皿} \cdot 30\text{min}$, C级浮游菌 $\leq 50\text{cfu}/\text{m}^3$, D级沉降菌 $\leq 10\text{cfu}/\text{皿} \cdot 30\text{min}$, D级浮游菌 $\leq 100\text{cfu}/\text{m}^3$ 。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一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D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D 级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560459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0	≥5 μm	Amax	1449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0		3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0		25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0		2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6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5		53.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388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二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51732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283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2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3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9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7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缓冲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5558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141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4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55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6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344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走廊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1413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1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48.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77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前处理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106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3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9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644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B 级物料接收暂存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212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3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47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洁具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4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7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6.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644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负压气锁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707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1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3.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480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负压制备室一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5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666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负压制备室二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5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756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负压制备室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71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5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3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101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一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5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5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881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二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4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59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790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三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283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5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6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4.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646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四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106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96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五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530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1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2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864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制备室六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B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B 级	≥0.5 μm	≤3520	≥0.5 μm	Amax	671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40		4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5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9.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769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退缓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6078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63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1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9.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7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退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7279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389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4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27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73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更衣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D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D 级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7385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0	≥5 μm	Amax	71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0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0		7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6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5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72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缓冲二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D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D 级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3074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10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10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3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21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6		23.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5		56.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9.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 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 宜为 200		46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器具清洗灭菌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851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5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2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6.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宜为 200		666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洗衣灭菌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887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3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29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8.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辅助工作室、走廊、气锁、人员净化和物料净化用室宜为 200		561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干燥间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C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C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815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浮游菌	cfu/m³		≤50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20		4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41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4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45~60		56.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49.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主要工作室宜为 300		575			符合规定

(四)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文件和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报价，经综合评定，我司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请贵司自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指派投标授权人携带本通知书到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海大科学园1号楼北塔9层 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并安排开工事宜。未按要求开工或逾期未签署合同，我司有权更换中标单位。

项目联系人： 吴俊松，联系电话： 186646426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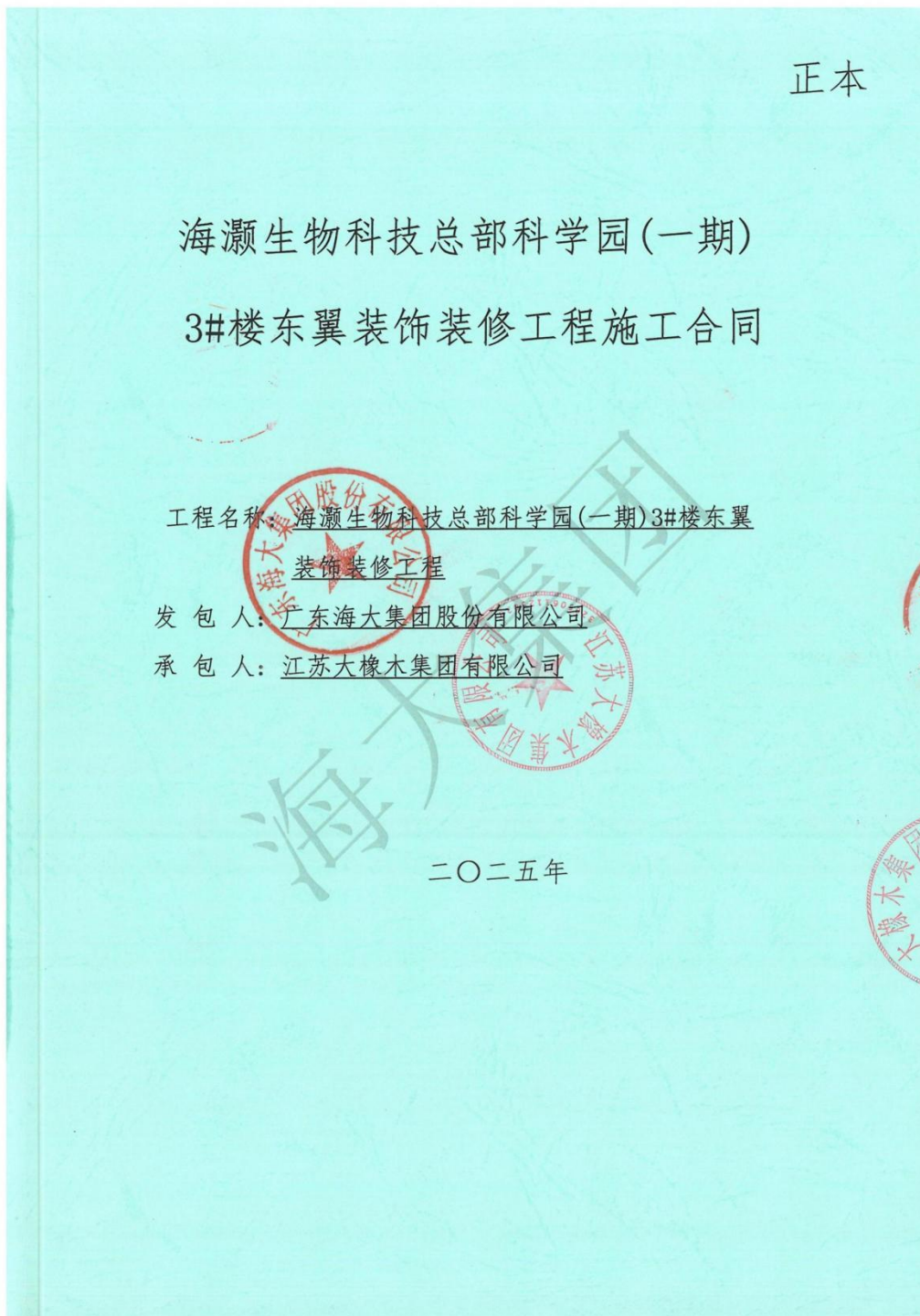
合同签订联系人： 郑奇彬，联系电话： 1375173366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中标单位签收：



(2) 合同关键页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

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
装饰装修工程

发 包 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3栋

工程规模及特征：海大研究院实验室位于东楼一、四、五、六、七、八层以及西楼一、五、六、七、八层，首层层高5.0米，三、七层层高7.0米（设置夹层7a层），其余楼层层高均为4.4米。实验室设计面积总共约为11556平方米。海大研究院办公室位于东楼四、五、八、九层以及西楼五、六、九层，办公室设计面积总共约为6147平方米，7a夹层为设备摆放区和物资库房区，总面积约为2656平方米。（本合同内容只增对东翼部分）

主要建设成综合实验室。功能划分包括公共设备平台、功能实验室、公共实验室、会议室、办公室、动物房、服务器机房、空调机房等。

二、工程承包范围

（1）工程实施阶段包括：深化设计、制作、供应、安装、试验、保修等。

（2）工程实施内容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场地整理、拆除及加固、临水临电、成品保护、装修装饰、给水排水、通风与空调、电气、消防改造工程、弱电及智慧实验室、会议系统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气体动力系统、洁净系统、废水废气工程（含污水处理机房内设备采购及安装）、纯水工程、污水处理工程、降噪设备深化设计与采购施工、实验设备采购与安装、实验家具、开荒保洁、室内除甲醛和与本工程相关的第三方检测等，即招标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工程相关内容。

（3）其他工作还包括：

- 1) 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涉及到的所有需深化设计的项目和工作。
- 2) 负责施工BIM模型和竣工BIM模型搭建。

不得以选用品牌与投标备注品牌不同为由提出调整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送板无法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承包人”与指定品牌供应商签订供货合同，费用不予调增。

33) 为完善施工图中未能充分表达施工细节而引起的深化设计及由此而增加的施工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施工费用不另计算相关费用。

34) 实验室台柜（含理化板）及通用柜，如采用“榕德”陶瓷板，“承包人”承诺不增加费用；通风柜如采用成威品牌欧瑞系列，款式及需求以甲方确认为准，“承包人”承诺不增加费用。

35) 实验室自控系统设备及配套设施集成系统软件编程及硬件采购安装；

1、乙方需根据图纸、技术规格书及甲方需求，提供详细的系统深化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需求进行系统架构深化设计，硬件选型，软件功能规划等，确认深化设计方案符合相关标准及甲方实际使用要求，实现对具体被控对象，生产设备，环境参数等精准控制和监测。

2、乙方需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图纸、技术规格书、进行软硬件编程及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工作应确保自控系统正常运行，各项功能符合相关要求，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提供详细的安装调试报告，记录安装过程、调试参数以及系统运行情况等信息。

3、实验室施工过程针对软件部分（PLC 编程，标准 Modbus RTU 通讯接口、标准通讯协议、控制编程软件等工作内容，甲方有权增加工作内容，费用综合考虑在清单综合单价内，不得增加费用。

4、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自控系统进行免费的维修，系统升级，更换零部件等服务，确保系统正常运行，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或安装调试不当导致的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 小时内做出响应，并在 1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

5、乙方需为甲方提供免费的培训服务，提供 1 位技术人员为期 6 个月的驻场技术培训服务，服务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自控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保养，故障排除等，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及在线培训，培训时间应根据甲方人员的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确保甲方人员能熟悉掌握自控系统的相关知识和技能，能独立进行操作和维护。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11 日（具体以发包人发送的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 月 6 日，承包人应在计划竣工日期前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程及竣工验收合格，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该日期不做任何调整。

本工程设置以下节点工期：

第一批完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 日（完成全部室内装修工作，具备通风柜、实验台及相关实验室设备进场条件）；

第二批完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全部工程，具备办公室家具进场安装、单机测试调试条件）。

参观接待区域（如有，具体位置以甲方确认为准），此区域完工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 日（包含调试完成）。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延期，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承担 5 万元/天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

其他节点工期：

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图纸深化、施工 BIM 及综合天花布置，协助完成外部审核确认；

2. 承包人应在进场施工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主材、元器件、零部件的样板及相关文件（设备类提交文件证明资料），经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未按时提交导致工期延误情况由承包人承担，因此导致批量施工及材料采购、加工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广州市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乙方需确保本项目通过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消防验收和质量验收工作并确保一次性验收通过。如验收未通过，处以违约金 20 万元/次，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需于 7 个日历天内重新组织验收并确保通过，否则乙方应再次按照本条约定的违约金标准另行支付违约金。

五、签约合同价

1、本合同采用含税综合单价包干方式，暂定含税总金额为 ¥ 42,875,177.00 元（含增值税）（大写：人民币：肆仟贰佰捌拾柒万伍仟壹佰柒拾柒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暂定为 ¥ 39,335,024.77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叁拾叁万伍仟零贰拾肆元柒角柒分），增值税税率为 9%，具体详见附件 1 报价清单。基于含税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的合同总价已包含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接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除单项清单及报价说明所述以外，还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2、深化设计费、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辅材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各种材料损耗费、样板费用、卸车费和采保费、材料场内二次运输费、垂直运输费、第三方检测费（包含材料送检复检及空气检测、完工性能检测（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等）、赶工费、施工水电费、技术措施费、报建费、不可预见费、专家论证费、调试费、施工场地清理及垃圾外运（含收集、倾倒、堆放、处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按以下顺序执行：

- (1)本合同签订时及后续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
- (4)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7)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8)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9)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10)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图纸；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29日；

订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双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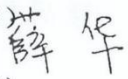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附件内容与合同正文有矛盾或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2025年7月29日



海大集团

35) BIM 工作要求

承包人自行配置具有实践经验的 BIM 技术团队或与具有实践经验的 BIM 技术团队合作,利用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等资料创建 BIM 模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外立面三维模型,结构构件三维模型,风、水、消防、电力桥架、气等专业管线,以实现设计深化和施工过程的碰撞检查。对施工进度相关控制节点进行施工模拟,在施工方案比选时创建相应的 BIM 模型,优化施工组织设计。对重要工序、质量检测重要部位在电脑上进行模型交底、虚拟漫游和动画模拟,直观地讨论和确定质量保证的相关措施,实现交底内容的无缝传递。工程竣工后,完成创建包括各专业主要设备材料的生产商、型号、尺寸、参数等信息的 BIM 竣工模型,为发包人的运维服务提供数据支撑,作为必须移交的电子文件在竣工后与结算资料一并向发包人移交。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的需求,发包人将不再支付该项费用,并额外要求承包人支付两倍 BIM 费的违约金。

36) 以上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因此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按照固定综合单价所计算的合同价款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4.2 项目经理的任命

承包人任命的项目经理姓名: 李云龙,

资格证书号: 苏 1322017201801109。

4.3 项目管理架构约定

1)、乙方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生产经理、采购经理等主要管理人员在进场十天内均应向甲方提供不少于三年在乙方公司的社保证明、个人所得税流水,其他在项目管理架构图中的管理人员需提供不少于一年的证明,乙方未能提供社保证明和个人所得税流水的,须向甲方支付每人每天 1 万元违约金,直到提供社保证明为止或另派管理人员。

2)、乙方项目管理部主要人员须常驻现场,如离开工地需经甲方同意;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在工地的或出勤不满足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视情况按每天每人人民币 1000-5000 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甲方有权将违约金在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减;若乙方管理人员无故连续 2 天不在工地,又无甲方可以接受的理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更换。

3)、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投入管理人员,且经发现后,未能在 24 小时内增补至合同约定人数及要求的,乙方应按 1 万/人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须在 3 天内补充完整,否则乙方应按 5000 元/人/天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出现乙方工程施工期间无管理人员在岗的,一经发现,乙方应按 3 万/次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经甲方审核明确的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具体约定金额为(每人次):

岗位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	项目生产经	专职安全管	专职质量管	主办施工员/
------	------	-------	-------	-------	-------	--------

附表 3: 项目组织架构表

工程名称: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承包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人代表	洪强
项目管理架构	姓名	李云龙	陆洋		王维凯		
	职务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项目安全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705312712	320684198906227174		320822197601234215		
	社保帐号	320683198705312712	320684198906227174		320822197601234215		
	执业资格	一级建造师(机电)	二级建造师(二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		
	联系电话	18036167628	15062740027		13305129175		
主要施工技术人员清单	工种	姓名	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码		社保帐号	
	生产经理	杨春宏	工程师	321088198405102959		321088198405102959	
	施工员	朱陈成	施工员证	3425011999912064619		3425011999912064619	
	采购经理	洪霞		320922198904033648		320922198904033648	
	质量员	吴乘宇		320281199801247110		320281199801247110	
	预算员	汪纯		342425199802148112		342425199802148112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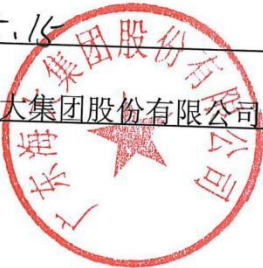
GD-D1-613□□□



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
（1层、4至9层）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6.5.15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工程名称	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1层、4至9层）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3栋	建筑面积	9245m²	工程造价	4287.52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7 层		
			地下：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113202510110101				
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1 日	验收日期	2026.5.15		
监督单位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PYJD20251011001		
建设单位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专业承包单位					
监理单位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省建院施工图审查中心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吴俊松
副组长	连宏光、辛乐
组员	李云龙、雷育林

2. 专业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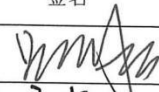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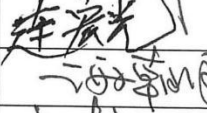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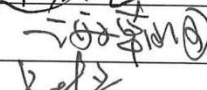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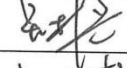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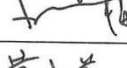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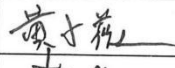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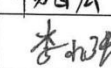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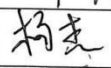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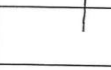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装饰工程	雷育林	王冬柏、李小强、杨春宏、叶煜毅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连宏光	谢朝国、朱陈成、王维凯、陆洋、陈文展、蒙保旻
工程质控资料	李云龙	黄小微、程明丽、朱陈成、杨轩、杨杰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吴俊松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连宏光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3	谢朝国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4	吴林兴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5	王东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师		
6	黄小微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7	李云龙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8	陆洋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中级工程师	
9	朱陈成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助理工程师	
10	杨春宏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高级工程师	
11	李小强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助理工程师	
12	杨轩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13	王维凯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劳资员		
14	雷育林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15	陈文展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代表		
16	蒙保旻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7	叶煜毅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18	杨杰	深圳市城建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19	辛乐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20					
21					
22					
23					
24					
25					
26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主体结构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9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9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9项	共5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5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5项	共1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11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屋面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6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6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6项	共6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6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6项	共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3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智能建筑	同意验收	7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7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7项	共4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4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4项	共5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5项 评价为“一般”的0项
建筑节能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电梯	/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 性能资料核查/实体 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 结果统计
道路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边坡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附属建筑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室外环境	/	_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_项	共_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_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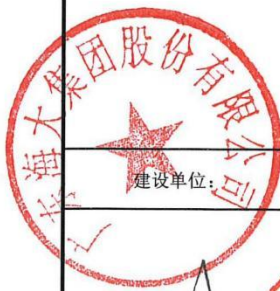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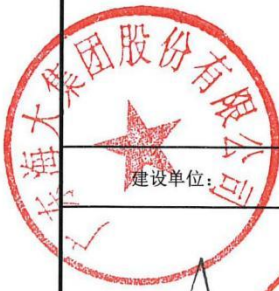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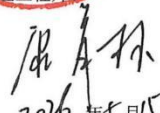
GD-D1-613/7 ☐ ☐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验收程序有序，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均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装饰装修工程符合规范环保要求，通过空气检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等设备运行良好、正常，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分部验收验收合格。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材料按规定批次进行抽查和送检，结果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各分部验收，能接受监督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督，积极配合和协调各方工作。

经验收组审核，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15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6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15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全部任务，验收程序有序，符合规范要求。技术资料、施工管理资料和质量控制资料均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装饰装修工程符合规范环保要求，通过空气检测。建筑设备安装工程等

设备运行良好、正常，符合设计和使用要求。分部验收验收合格。施工单位进场的施工材料按规定批次进行抽查和送检，结果均符合设计及施工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各分部验收，能接受监督站、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施工监督，积极配合和协调各方工作。

经验收组审核，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1层、4至9层）装饰装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李祝

2026年5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
楼东翼（1层、4至9层）装饰装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6年5月15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位于广州市番禺区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1层、4至9层）装饰装修工程（请勾选：☒单位工程，☐子单位工程），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设计文件及合同要求，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2016年5月15日

证明文件

兹证明：

我司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项目建设中：

1.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确定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中的标段，并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中工程名称为：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2. 我司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与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合同中工程名称为：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装饰装修工程；

3. 该标段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报告中工程名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1 层、4 至 9 层）装饰装修工程；

4. 我司报建该标段于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全国住建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工程名称为：

（合同登记）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东翼（1 层、4 至 9 层）装饰装修工程，省级合同编号 4401132107220001-HZ-005；

（竣工验收）海灏生物科技总部科学园（一期）3#楼东翼（1 层、4 至 9 层）装饰装修工程，省级竣工验收备案编号 4401132107210101-JX-007；省级竣工验收编号 4401132107210101-JA-002；

如上 1、2、3、4 涉及的相关文件及平台出现的对应工程名称实质均是指完全同一个工程项目，均已经由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全施工验收完毕。

特此证明！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广州远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Yuanzhan Testing Lab.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页 共17页

受检单位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信息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观园街320号海大科学院

检测对象 3#楼东翼8楼细胞室 (AHU-8-1)、8楼霉菌室 (PAU-8-1)

检测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换气次数、
静压差、悬浮粒子浓度、沉降菌、浮游菌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编制: 何志豪 何志豪

审核: 姚玉龙 姚玉龙

批准: 林佳佳 林佳佳

签发日期: 2026年05月18日



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南翔二路1号A栋403房A栋404房

联系电话: 020-82557974

邮箱: yuanzhan@yzjc.net.cn

网址: www.yzjc.net.cn

查询: 登录网址点击“检测报告查询”, 或扫描本页右侧二维码。





广州远瞻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Guangzhou Yizhan Testing Lab. Co., Ltd



声 明

报告编号：2026YZ05016

第2页 共17页

- 1) 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报告专用章无效，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2) 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 4) 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的信息，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 5) 本报告的检测结果仅与所检测的项目有关，并仅对检测时状况负责。
- 6) 任何人不得使用本报告进行不当宣传。
- 7) 对报告的异议应于报告签发之日起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视为承认本报告。
- 8)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中表明不在本公司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 9) 因报告中所用语言产生的歧义，以中文为准。



说 明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3页 共17页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日期	2026年05月09日~2026年05月11日
委托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绿憬商务广场1幢1001-1010室		
受检单位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大观园街320号海大科学院		
检测数量	12间	设计级别	C级、D级
检测对象	3#楼东翼8楼细胞室（AHU-8-1）、8楼霉菌室（PAU-8-1）		
检测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换气次数、静压差、悬浮粒子浓度、沉降菌、浮游菌		
检测方法	GB 50591-2010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 16292-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悬浮粒子的测试方法 GB/T 16293-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浮游菌的测试方法 GB/T 16294-2010 医药工业洁净室（区）沉降菌的测试方法		
环境条件	温度：(22~24)℃ 相对湿度：54%~56%		
检测结论	8楼细胞室（AHU-8-1）所检项目符合GB 50457-2019《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中C级、D级指标要求。 8楼霉菌室（PAU-8-1）所检项目静压差符合设计要求，其余项目符合GB 50457-2019《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中D级指标要求。		
备注	1：沉降菌、浮游菌为动态检测；其余项目为静态检测，测试人员2人。 2：室外温度24℃，室外相对湿度90%。 3：本报告第4至13页为8楼细胞室（AHU-8-1）；本报告第14至15页为8楼霉菌室（PAU-8-1）。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4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缓冲I			
1	温度	(18~26) °C	23.7°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4%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6.3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501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6.7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与相通非洁净区或者不同 级别洁净区≥10 Pa	对实验室走廊+11 Pa			符合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75,000	230,000	
			(2)	190,0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7,240	9,910	
			(2)	7,97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10	40	
			(2)	18	80	
			平均值	14.0	60.0	
			最大值	18	8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5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洁净走廊			
1	温度	(18~26) °C	23.1°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8%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6.7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879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6.0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缓冲1静压差+10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20,000	156,000	
			(2)	130,0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3,710	4,240	
			(2)	3,51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9	10	
			(2)	12	40	
			平均值	10.5	25.0	
			最大值	12	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6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无菌室1			
1	温度	(18~26) °C	22.2°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5.8%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6.5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1,008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6.9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洁净走廊+14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47,700	62,400	
			(2)	42,1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120	2,060	
			(2)	766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10	20	
			(2)	12	30	
			平均值	11.0	25.0	
			最大值	12	3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7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无菌室2			
1	温度	(18~26) °C	22.1°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9%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2.4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982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6.2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洁净走廊+12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62,100	77,400	
			(2)	66,3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390	1,550	
			(2)	1,33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11	60	
			(2)	13	10	
			平均值	12.0	35.0	
			最大值	13	6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8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无菌室3			
1	温度	(18~26) °C	22.8°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5.6%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5.1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961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21.0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洁净走廊+15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50,200	55,100	
			(2)	48,4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930	1,970	
			(2)	1,94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9	40	
			(2)	10	10	
			平均值	9.5	25.0	
			最大值	10	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9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无菌室4			
1	温度	(18~26) °C	23.8°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6%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6.3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998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7.3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洁净走廊+12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49,600	61,000	
			(2)	52,7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200	1,980	
			(2)	1,41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5	40	
			(2)	11	50	
			平均值	8.0	45.0	
			最大值	11	5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0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无菌室5			
1	温度	(18~26) °C	22.5°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6%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7.2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1,013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20.5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洁净走廊+14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92,100	115,000	
			(2)	98,4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640	2,070	
			(2)	1,76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9	20	
			(2)	11	40	
			平均值	10.0	30.0	
			最大值	11	4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1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C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缓冲2			
1	温度	(20~24) °C	23.6°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0%	54.1%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6.5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615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20 次/h	23.1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与相通非洁净区或者不同 级别洁净区≥10 Pa	对实验室走廊+10 Pa			符合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70,200	75,100	
			(2)	68,400		
		≤2,9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640	1,850	
			(2)	1,700		
8	菌落	沉降菌: ≤50 (Φ90mm)cfu/4h; 浮游菌: ≤1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16	10	
			(2)	13	20	
			平均值	14.5	15.0	
			最大值	16	2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2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C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种子室(无菌室)			
1	温度	(20~24) °C	22.5°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0%	55.1%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8.1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795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20 次/h	44.2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缓冲2静压差+11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21,400	30,400	
			(2)	23,900		
		≤2,9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471	503	
			(2)	459		
8	菌落	沉降菌: ≤50 (Φ90mm)cfu/4h; 浮游菌: ≤1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6	6	
			(2)	13	12	
			平均值	9.5	9.0	
			最大值	13	12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3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C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选育平台			
1	温度	(20~24) °C	22.9°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0%	55.5%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8.2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894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20 次/h	26.1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同级别无要求	对缓冲3静压差+10 Pa			——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72,200	93,900	
			(2)	63,900		
		≤2,9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954	954	
			(2)	954		
8	菌落	沉降菌: ≤50 (Φ90mm)cfu/4h; 浮游菌: ≤1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7	10	
			(2)	9	6	
			平均值	8.0	8.0	
			最大值	9	1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4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缓冲			
1	温度	(18~26) °C	23.5°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5.4%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2.1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760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7.3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对准备室应≤-10 Pa	对准备室-11 Pa			符合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1,160,000	1,470,000	
			(2)	1,250,0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7,900	10,200	
			(2)	8,54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27	160	
			(2)	16	130	
			平均值	21.5	145.0	
			最大值	27	160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5页共17页

序号	检测项目	指标要求 (D级)	检测结果			单项 结论
			霉菌室			
1	温度	(18~26) °C	23.5°C			符合
2	相对湿度	45%~65%	54.3%			符合
3	平均噪声	≤60 dB(A)	53.9 dB(A)			符合
4	平均照度	主要工作室≥300 lx 辅助工作室≥200 lx	1,070 lx			符合
5	换气次数	≥10 次/h	18.8 次/h			符合
6	静压差	对缓冲应≤-10 Pa	对缓冲-10 Pa			符合
7	悬浮粒子浓度	≤3,520,000 个/m ³ (粒径≥0.5 μm)	位置	≥0.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573,000	665,000	
			(2)	539,000		
		≤29,000 个/m ³ (粒径≥5 μm)	位置	≥5μm(个/m ³)	UCL(个/m ³)	符合
			(1)	3,860	5,280	
			(2)	4,250		
8	菌落	沉降菌: ≤100 (Φ90mm)cfu/4h; 浮游菌: ≤200 cfu/m ³	位置	沉降菌 (Φ90mm)cfu/4h	浮游菌(cfu/m ³)	符合
			(1)	12	70	
			(2)	17	110	
			平均值	14.5	90.0	
			最大值	17	110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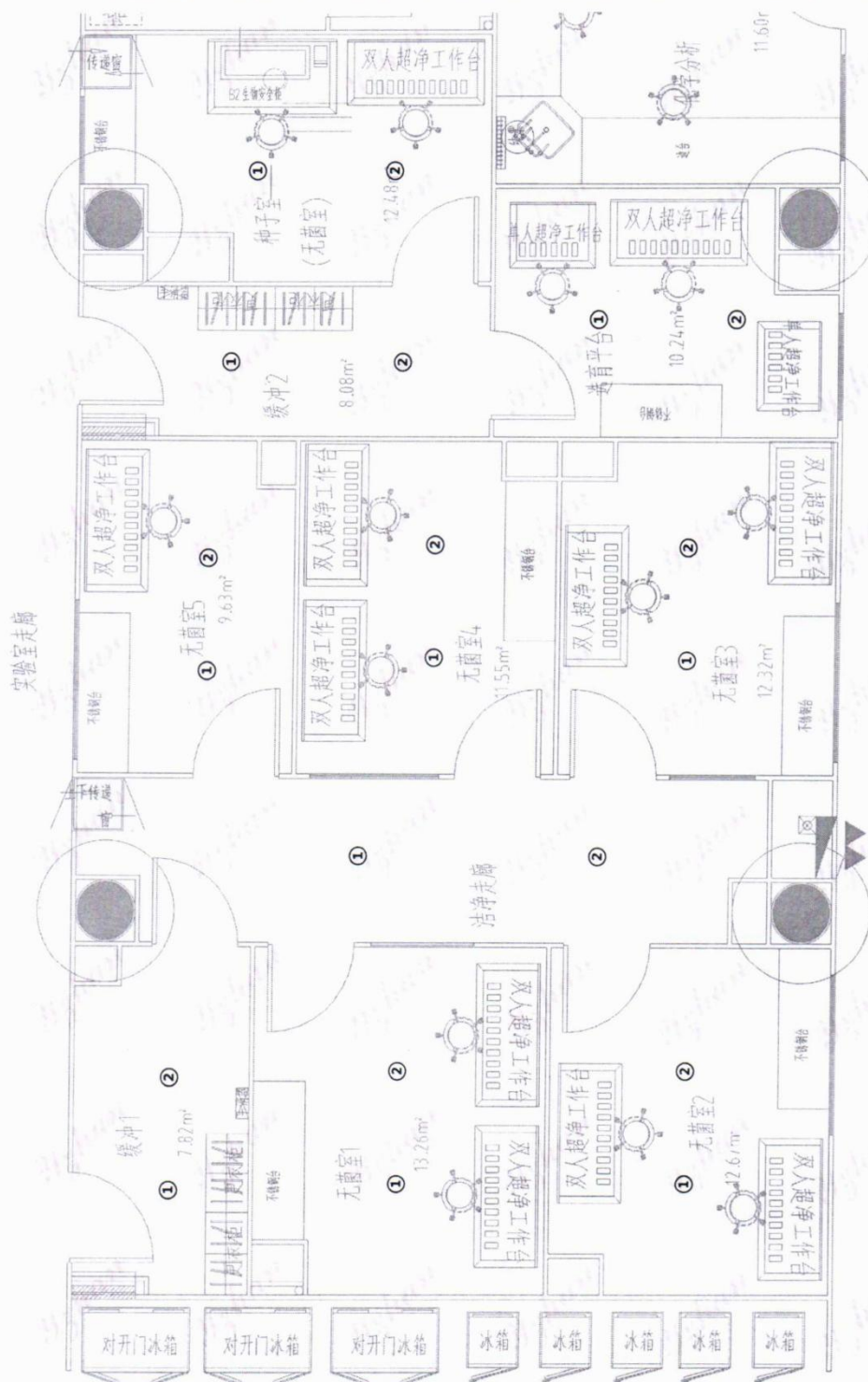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6页共17页

图1: 8楼细胞室 (AHU-8-1) 悬浮粒子浓度、沉降菌及浮游菌检测点位置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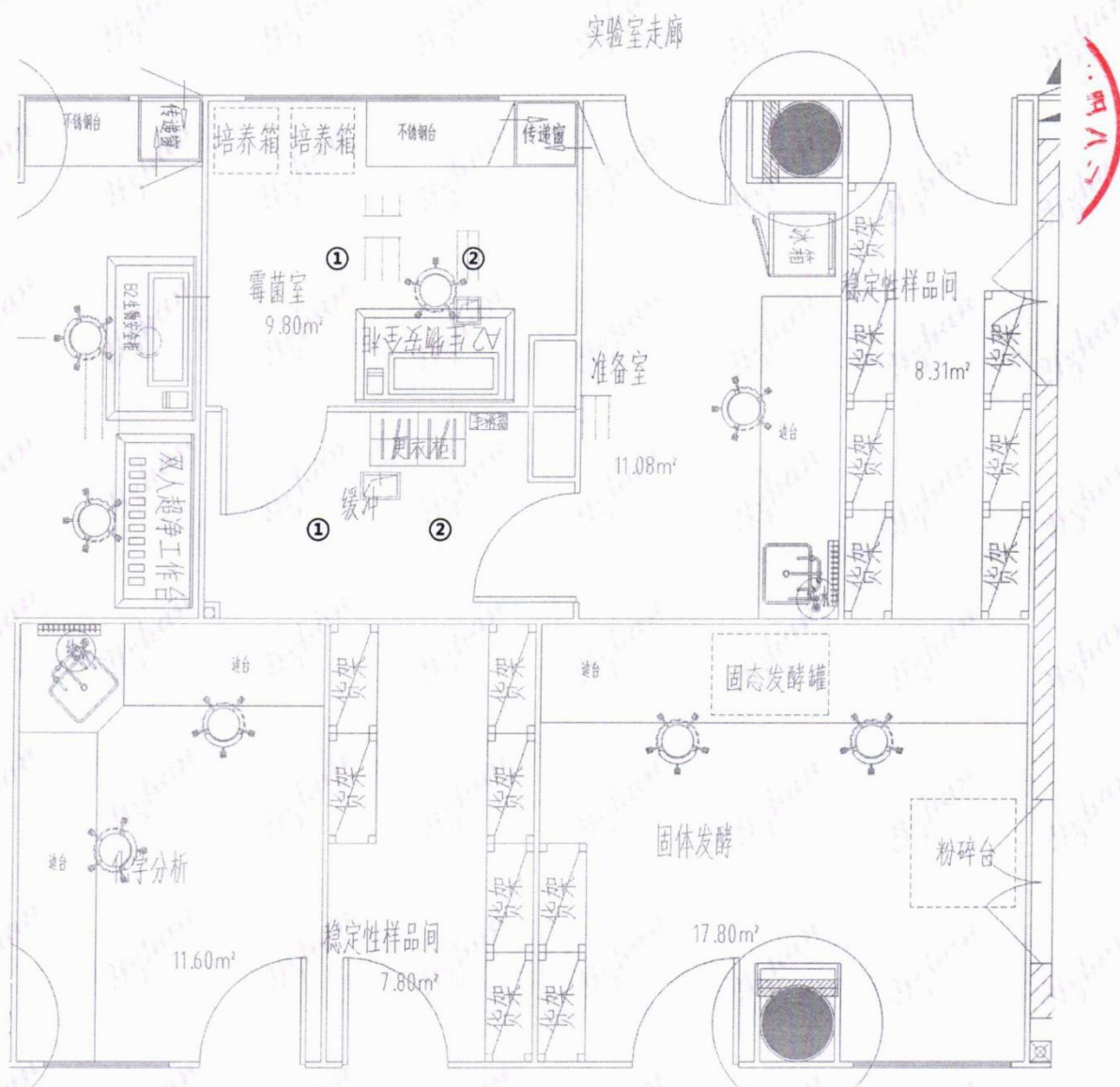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2026YZ05016

第17页共17页

图2: 8楼霉菌室 (PAU-8-1) 悬浮粒子浓度、沉降菌及浮游菌检测点位置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

(五) 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

(1)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3207062108090002003001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的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	
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3 年 2 月 12 日前到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与我方洽谈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1、中标范围和内容: 实验室深化设计、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保险、 验收合格、取证、安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设计图纸中全部项目(具体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附件、设计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 国家现行相关施工规范及技术标准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2、中标价: 5655.000157 万元	
3、工 期: 240 日历天	
4、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5、项目负责人: 史俊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3 年 / 月 13 日	2023 年 / 月 13 日
说明: 本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办、中标人、代理机构各一份, 招标人两份, 复印无效。	

(2)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3207062108090002003001

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
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
程合同

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卖方、承包人）：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特殊条款及附件

甲方（买方、发包人）：

1、项目使用单位：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集中建设单位：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承包人）：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2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连云港市

乙方参与了甲方组织的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的招标，通过合法的招投标程序，乙方获得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乙方中标的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附属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中的甲方为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其中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支付合同价款、收取违约金等资金收付事宜，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等事宜。

项目内容：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楼中一、二、三、四层所有实验室区域，面积约 8900 平米；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P2 实验室及实验室承载设备(包含装修及实验室家具、通风柜、生物安全柜等)、实验室通风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气路系统、实验室自动化控制系统。

1、合同价款

1.1 报价清单详见附件。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并进行综合单价报价方式。合同价包含了（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图纸中实验室深化设计、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保险、验收合格、取证、安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总包配合费（中标合同总价的1%）、规费、税金、利润和政策性规定费用、投标人确认为需要的其它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以及相关专家咨询费，直至交付至招标人使用时所需要的各种费用（包含所有隐含的内容）。

1.2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伍仟陆佰伍拾伍万零壹元伍角柒分元（RMB5655.000157 万元）。乙方已充分考虑合同期内各类合同设备及服务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等，并已计入合同价款。

1.3 乙方以甲方提供的招标图纸、技术文件、设备清单等招标文件为基础，结合深化设计的要求，自行对甲方提供的设备清单数量等进行分项统计和复核。若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清单中有漏编项目和合同设备

数量不准的情况，视为合同价款中已包含此部分价格。

1.4 乙方深化设计须得到甲方、本项目设计单位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因深化设计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乙方在深化设计文件中自行提出合理调整投标设备、材料数量（包括增加、核减）且不影响使用功能及使用安全的，经专家审查认为合理的，因深化设计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费用扣回。专家论证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深化设计文件不得擅自改变投标文件中已标明的相关设备、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等，如需改变，必须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改变后的相关设备、材料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应优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及性能，且合同价款不做调整。

1.6 乙方在深化设计过程中须充分考虑土建荷载及负载等，因深化设计导致的结构加固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7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或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7 日内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 10% 的履约担保（保函由投标人基本户开具），履约保函到期后仍在施工的，应继续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否则建设单位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取相应金额作为履约担保），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同时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2、供货安装时间与地点

2.1 工期：

现场供货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安装完成时间 2023 年 10 月 3 日。

2.2 供货安装地点：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楼。

3、乙方项目负责人要求

乙方项目负责人：史俊。

乙方项目负责人要参加甲方的现场施工例会。

4、质量标准及要求

4.1 乙方所供应系统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验收标准、本工程设备采购安装及相关招标技术要求。

4.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甲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生产的货物材料。

4.3 乙方所供的货物必须严格按照供货清单要求进行加工并供货，如出现技术要求及参数不满足规范和招标人技术要求，将被视为不合格产品。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供货物应有按照行业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原厂包装,并采取符合运输要求的措施。

6、供货

6.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清单中的规格、数量供货。否则,造成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拖延交货

如任何一方遇到了不可抗力(指暴雨、台风、大潮汐、洪水、地震、泥石流、战争、动乱、政府禁令等情况,当事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对其发生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该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履行合同的协议。

8 验收与赔偿

8.1 乙方供应的货物必须满足有关国颁、部颁、行业标准,每批货物都要随货附质量保证书。

8.2 甲方在货到10日内进行质量检验,如果甲方对乙方的供货质量有异议,应及时通知乙方,应在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确定,复检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三日内,重新调换符合合同质量要求的产品,供货复检费用及调换供货的运杂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十日内(特殊情况时间另定)没有进行复检并出具双方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复检证明乙方所供货物没有质量违约的,且又没有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由于延误给甲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索赔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须无条件服从:可以是乙方同意退货,将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因退货所发生的直接损失;也可以根据货物的质量等级、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结算价格。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所规定的时间供货安装造成甲方工期延误,乙方承担甲方相关延误工期的损失,并且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并承担逾期每日合同总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8.5 验收程序及组织按照国家、行业规定执行,如竣工验收时颁布新的国家或行业检测验收标准及程序,将执行新规定。

9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 付款

10.1.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核验真实有效后,预付款为合同价款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日期7天前且履约担保及预付款担保经发包人核验真实有效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从第一次付款时开始扣回,扣完为止。

10.1.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七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见索即付保函）。

10.2.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每月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 80%；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完整、有效的审计资料，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结算审核完成后付至结算总价款的 97%；审计结束后，留结算价的 3%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期满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确认后一次付清（无息）。

②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③乙方应当对其开具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果因为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规而导致甲方无法税前扣除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④本项目税率暂按 13%计取。每笔工程付款承包人必须按照税法规定的税目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含税合同总价不变，税率随国家税法变动而变动），否则不予付款。

11 质保期

11.1 本项目质保期 2 年，质保期自完工验收合格起之日开始计算。

11.2 乙方承诺本项目所有技术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12 违约

12.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因乙方原因违反合同，不能按照甲、乙方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 (2) 因乙方原因提供的货物规格、品种、生产厂家、质量不符合甲方供应计划要求；
- (3)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4) 乙方未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施工例会且影响工程施工进度。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12.3 如有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如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

13.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因此而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文印费、律师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15.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5.1 投标文件;

15.2 中标通知书。

15.3 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及技术要求。

16. 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的内容包括电气和机械培训、控制操作培训和维修培训，还包括系统设备操作实习培训。

维修培训的培训对象是系统设备的专业维修人员。通过培训应使维修人员掌握一般故障的原因分析与判断、易损件的更换、日常保养与维护等技术，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紧急处置等。

乙方应免费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工作应分阶段进行，并满足安装和运行、维护需要。包括提供培训教材，培训教材应为中文文本，培训工作包括在项目所在地和设备原产地等地方进行，授课语言应为中文。

乙方应结合培训教材内容进一步编制用户手册，用户手册包括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手册中应对所有系统设备设备安装位置、技术参数、注意事项、使用说明、维护方法、维护程序、维修时间等进行详细描述，并编制操作维护流程图，用户手册共十份。

17. 其它：

17.1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将乙方清除现场，并扣除履约保证金；如履约保证金不足，甲方有权从已完工程价款中扣除；甲方有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7.2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以及本项目其他专业施工单位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该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

17.3 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特种设备的使用，须申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查批准，产生费用由乙方自理。

17.4 采购安装期间市场价格风险由承包人承担，价格不予调整，但关于税费的政策性调整在竣工结算时按最新的政策执行。

17.5 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进行审计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审计资料，若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提供相关审计资料，造成的影响审计进度及工程款支付进度等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6 如承包人转包或分包的行为造成发包人或被第三方起诉、提起仲裁的，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第三方诉求金额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列入不良资信名单，并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17.7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包人须切实做好工地施工人员的思想稳定工作，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因承

包方原因造成不良后果，发包人将取消该承包人今后在发包人的投标资格。若该工程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对发包人正常工作造成影响，发包人有权按承包人实际拖欠数，在进度款中扣除备付。现场设立打卡制度，现场监理、发包人监督承包人发放民工工资，确保民工工资如实发放。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工程进度款前，承包人须上报工程款下发明细，明细需承包人、班组确认签字。承包人在收到进度款后需第一时间下发至各施工班组，并将农民工工资签收表和收条贴于公示栏进行公示。若承包人暂扣班组或农民工部分或全部工资在中秋节、春节支付，则发包人将与承包人共同设立资金监管专户，将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部分存至专户，确保专款专用。

17.8 承包人不得有弄虚作假，不得有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承包人单位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参与本工程的施工、非法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发包人将对此不良行为进行曝光，取消中标资格，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已签订合同进场施工的，一发现有以上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其清场处理，承包人赔付合同价 30% 的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撤场，已完合格工程量按 70% 造价结算；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

17.9 因承包方挂靠、转包行为导致本合同无效的，发包方按照已完成工程量审定价的 70% 折价补偿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因合同无效导致发包方工期延误、另行发包等损失的，承包方和实际施工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低于合同价款的 20%，发包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提供证据证明，不足部分由承包方、实际施工人共同补足。

18. 其他有关说明：

(1)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由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审核，在资料完整的情况下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工程造价审核结果。在此期间，发包人因结算中的任何事项可向承包人质询、查证。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明确的书面质询、查证后的七个工作日之内应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料，若承包人在七个工作日之内不能提供的质询、查证资料，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计价的经济利益。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上报值经最终审核后，核减率 $\leq 8\%$ ，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若核减率 $> 8\%$ ，则超过 8% 部分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计取标准按超过 8% 部分的核减额的 6% 计算）。

(3) 若市审计局对本工程进行审计，则以市审计局审计后确定的工程造价为最终结算价。

(4)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承包人逾期提交的，发包人按每天 5000 元违约金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5%，

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由专人负责保管，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或转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求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乙方违反其中任何一项规定的每次将处以 1000 元的罚款。

四、其他

本合同经双方均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集中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异地新建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中心二期）项目实验室配套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一体化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建设单位	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单位	连云港市科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8900平方	m²	工程造价	5655.000157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4/3层	开工日期	2023.3.6	竣工日期	2023.10.30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各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有完成的技术施工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 4、有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室内地面敷设、墙面、吊顶、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6、给排水管道、设备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7、通风与空调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8、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电力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已经安装完成，符合要求。 9、智能化系统电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10、气体系统的设备、管道安装已完成，符合要求。 11、其他设计内容：已完成，符合要求。 12、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盖章)			

(4) 实验室等级或洁净等级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 0180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样 品 名 称 洁净室
送 检 单 位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说 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二、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复印件无效。
- 三、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四、本检验报告及我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五、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检单位，一份由检验机构保存。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苏路172号

邮政编码：210009

联系电话：025-83759323 (化妆品和涉水产品)

025-83759325 (消毒和杀虫产品)

025-83759326 (农药和毒理学试验)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受检单位: 连云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生产企业: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
接样日期: 2024.4.7
完成日期: 2024.5.23

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评价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设计要求

检验结论:

1、ICP-MS(1)(B2028)、ICP-MS(2)(B2032)、缓冲(B2027、B2031、C1048、C2046、C2051、C2056、C2079)、前室(B2036)、高分辨率室(B2037)、更衣(C1049、C2047、C2052、C2057、C2078)、病毒接种(C1047)、水质室万级净化(C2045)、消毒室万级净化(C2050)、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等的空气洁净度均符合《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和设计要求。

2、病毒接种(C1047)、缓冲(C1048、C1059、C1060、C1063、C2051、C2056、C2079、C3041、C3044、C3046、C3049、C3051、C3089、C3055、C3071、C3075、C3076、C3079、C3081、C3084)、更衣(C1049、C2052、C2057)、试剂准备(C1056、C3047、C3050、C3072)、样本前处理室(C1057)、样本制备①室(C1058)、样本制备②室(C1061)、扩增分析室(C1062)、消毒室万级净化(C2050)、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产物分析(C3040)、核酸扩增(C3042、C3054)、标本制备(C3045、C3052)、样本制备(C3074)、文库构建(C3077)、基因扩增(C3080)、文库质控(C3082)、测序反应(C3085)等的温度、相对湿度、噪声、照度均符合《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的要求;压差、换气次数均符合设计要求。

3、ICP-MS(1)(B2028)、ICP-MS(2)(B2032)、缓冲(B2027、B2031、C2046)、前室(B2036)、高分辨率室(B2037)、水质室万级净化(C2045)、更衣(C2047)等的压差均符合设计要求。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检测机构
公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2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空气中尘埃粒子数 (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尘埃粒子计数器 (编号: 11-425)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设计要求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级别	≥0.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ICP MS 室(1) (B2028)	8	≤3520000	20340、21190、21920; 20270、19860、19490; 17980、18380、18770; 17420、17040、17580; 17940、17630、18060	≤29300	9631、9081、8890; 6671、6432、6211; 5727、5576、5433; 5137、5035、4986; 5121、5210、5126
缓冲(B2027)	8	≤3520000	86870、81070、85640; 94340、95110、94910	≤29300	13420、12580、13090; 16710、17660、17410
ICP MS 室(2) (B2032)	8	≤3520000	26680、26130、26490; 27970、28780、28510; 30610、30510、30820; 28890、29080、28930; 28310、30620、30810	≤29300	6474、6299、7063; 6357、6152、6390; 6801、6893、6811; 6474、6357、6490; 7274、7167、7114
缓冲(B2031)	8	≤3520000	133000、142400、140800; 119200、115400、110800	≤29300	28890、28840、28440; 24320、23880、23840
前室(B2036)	8	≤3520000	881600、858100、849200; 803700、801100、791200; 770500、765100、761800; 739000、733700、728500	≤29300	14740、15890、15480; 14960、14710、13940; 13040、13340、12860; 12250、12390、12020
高分辨率室 (B2037)	8	≤3520000	17660、16950、18300; 16580、16770、16530; 15090、14960、14530; 16510、16610、16950; 15940、16030、15940; 15320、15090、15340	≤29300	5609、5297、5154; 4316、4162、4019; 3390、3302、3260; 4057、3973、3892; 3591、3531、3502; 3659、3757、3704
更衣 (C1049)	8	≤3520000	59100、58400、58600; 66600、64700、63800	≤29300	6550、6430、6690; 6710、6890、6770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3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空气中尘埃粒子数 (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尘埃粒子计数器 (编号: 11-425)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设计要求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级别	≥0.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缓冲 (C1048)	7	≤352000	33700、33500、33400; 29400、28800、29700	≤2930	2790、2720、2620; 2390、2320、2280
病毒接种 (C1047)	7	≤352000	5410、5090、5300; 15200、14800、14300; 10600、10300、10900; 10700、10900、10600; 8860、8700、8550	≤2930	0、0、0; 0、0、0; 558、543、530; 252、249、246; 259、356、353
水质室万级净化 (C2045)	7	≤352000	5509、5401、5197; 5168、5106、5174; 9505、9613、9631; 9220、9240、9171; 8476、8637、8583	≤2930	1324、1284、1246; 2354、2303、2278; 2395、2354、2514; 2591、2573、2686; 2470、2584、2664
缓冲 (C2046)	7	≤352000	27470、30370、31460; 28760、28730、29180	≤2930	1673、1630、1513; 2354、2192、2051
更衣 (C2047)	8	≤3520000	44500、43660、42380; 39350、39090、40260	≤29300	9535、9585、9150; 8802、8855、8905
消毒室万级净化 (C2050)	7	≤352000	7628、7063、6811; 6919、7063、6927; 6142、5969、5886; 5886、5758、5663; 5676、5576、5663	≤2930	1246、1211、1145; 1859、1796、1766; 1376、1341、1324; 1081、1070、1049; 1059、1042、1025
缓冲 (C2051)	7	≤352000	35930、37290、37670; 40700、40750、42690	≤2930	2649、2445、2354; 2889、2779、2643
更衣 (C2052)	8	≤3520000	96410、94390、90050; 83710、81780、82190	≤29300	19350、19420、19070; 17910、18290、18330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空气中尘埃粒子数 (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尘埃粒子计数器 (编号: 11-425)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设计要求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级别	≥0.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5μm 尘埃粒子数 (粒/m³)	
		标准值	检测值	标准值	检测值
食品室万级净化 (C2055)	7	≤352000	13740、13580、13120; 10920、9479、10060; 10590、10490、10290; 10520、10950、11290; 11250、11420、11410	≤2930	2453、2403、2354; 2612、2577、2509; 2375、2334、2295; 2024、1999、1986; 1937、1906、1896
缓冲(C2056)	7	≤352000	67710、65160、65080; 57290、57130、56630	≤2930	2422、2354、2230; 2312、2270、2230
更衣(C2057)	8	≤3520000	39240、40190、40390; 53790、54150、53350	≤29300	8590、9779、9302; 11120、10590、10270
更衣(C2078)	8	≤3520000	48600、48300、49800; 43400、41400、40500	≤29300	3390、3260、4370; 3810、4070、3920
缓冲(C2079)	7	≤352000	28900、28400、27800; 27600、27400、28300	≤2930	2280、2250、2530; 2650、2540、2350
肠道致病菌鉴定 (C2081)	7	≤352000	22600、22900、22500; 13800、14600、14700; 11500、11700、11200; 10500、10300、10400; 10700、10500、10400	≤2930	0、0、0; 0、0、0; 731、722、714; 1070、1060、1050; 842、836、831

(以下空白)

签发 沈 强



检验报告

共 20 页 第 5 页

接样日期: 2024.4.7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温、湿度计 (编号: 11-922)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采样地点	温度 (°C)		相对湿度 (%)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更衣 (C1049)	18~27	24.0	30~70	48.6
缓冲 (C1048)	18~27	23.9	30~70	45.0
病毒接种(C1047)	18~27	23.7、23.7、23.7、23.7、23.8	30~70	43.5、43.3、43.2、42.8、42.7
试剂准备(C1056)	18~27	23.1、23.1、23.2、23.2、23.2	30~70	55.5、55.2、55.1、55.1、55.0
样品前处理室 (C1057)	18~27	23.5、23.5、23.5、23.5、23.5	30~70	51.6、51.8、51.9、52.0、52.0
样本制备①室 (C1058)	18~27	23.4、23.4、23.4、23.4、23.4	30~70	52.6、52.7、52.7、52.7、52.5
缓冲室(C1059)	18~27	23.2	30~70	45.9
缓冲室(C1060)	18~27	22.6	30~70	43.8
样本制备②室 (C1061)	18~27	24.5、24.5、24.5、24.5、24.5、24.6	30~70	49.6、49.5、49.3、49.2、49.1、48.9
扩增分析室 (C1062)	18~27	24.0、24.0、24.0、24.1、24.1、24.1	30~70	51.0、50.8、50.8、50.7、50.6、50.7
缓冲 (C1063)	18~27	24.2	30~70	43.9
消毒室万级净化 (C2050)	18~27	25.0、25.0、25.1、25.1、25.1	30~70	52.2、52.1、52.1、52.1、52.1
缓冲 (C2051)	18~27	24.3	30~70	53.4
更衣 (C2052)	18~27	24.2	30~70	53.0

签发

2024年5月23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6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温、湿度计 (编号: 11-922)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温度 (°C)			相对湿度 (%)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食品室万级净化 (C2055)	18~27	25.5、25.5、25.5、25.5、25.4		30~70	45.3、45.1、45.0、44.9、44.8
缓冲 (C2056)	18~27	24.8		30~70	50.0
更衣 (C2057)	18~27	24.8		30~70	50.0
缓冲 (C2079)	18~27	23.4		30~70	50.7
肠道致病菌鉴定 (C2081)	18~27	23.8、23.8、23.9、23.9、24.0		30~70	49.2、49.0、48.9、49.5、49.6
产物分析(C3040)	18~27	23.6、23.6、23.7、23.7、23.8		30~70	56.1、54.4、54.1、53.8、53.7
缓冲(C3041)	18~27	23.3		30~70	54.0
核酸扩增(C3042)	18~27	24.3、24.3、24.3、24.3、24.3		30~70	52.5、52.4、52.5、52.4、52.4
缓冲(C3044)	18~27	24.2		30~70	52.3
标本制备(C3045)	18~27	24.0、24.0、24.0、24.0、24.0		30~70	48.8、48.3、48.3、48.4、47.2
缓冲(C3046)	18~27	24.0		30~70	47.9
试剂准备(C3047)	18~27	24.4、24.4、24.4、24.4、24.4		30~70	50.3、50.2、50.0、50.0、49.3
缓冲(C3049)	18~27	24.3		30~70	51.9
试剂准备(C3050)	18~27	24.1、24.2、24.2、24.2、24.2		30~70	48.0、47.7、47.8、47.9、48.0

(以下空白)

签发 徐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7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温度、相对湿度(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温、湿度计(编号: 11-922)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三、结果

采样地点	温度(℃)		相对湿度(%)	
	标准值	实测值	标准值	实测值
缓冲(C3051)	18~27	24.0	30~70	50.8
缓冲(C3089)	18~27	24.1	30~70	45.6
标本制备(C3052)	18~27	24.1、24.1、24.1、24.1、24.1	30~70	50.7、50.9、50.3、50.3、50.1
核酸扩增(C3054)	18~27	24.1、24.1、24.1、24.1、24.1	30~70	47.0、47.5、47.3、47.4、47.4
缓冲(C3055)	18~27	24.0	30~70	44.1
缓冲(C3071)	18~27	24.0	30~70	55.7
试剂准备(C3072)	18~27	24.1、24.1、24.1、24.1、24.1	30~70	55.8、55.8、55.6、55.3、55.4
样本制备(C3074)	18~27	24.2、24.2、24.2、24.2、24.2	30~70	51.4、51.5、51.8、51.6、51.6
缓冲(C3075)	18~27	24.2	30~70	48.0
缓冲(C3076)	18~27	27.0	30~70	40.7
文库构建(C3077)	18~27	26.2、26.2、26.1、26.1、26.1	30~70	44.6、44.5、44.6、44.7、44.5
缓冲(C3079)	18~27	24.4	30~70	51.5
基因扩增(C3080)	18~27	24.4、24.4、24.4、24.4、24.4	30~70	50.8、51.2、51.2、51.3、51.3
缓冲(C3081)	18~27	24.2	30~70	46.2
文库质控(C3082)	18~27	24.3、24.2、24.2、24.2、24.2	30~70	51.5、51.6、51.8、51.6、51.6
缓冲(C3084)	18~27	24.9	30~70	41.7
测序反应(C3085)	18~27	24.8、24.8、24.7、24.7、24.7	30~70	48.2、48.1、48.4、48.5、48.4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检测机构
检验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024年5月23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8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静压差 (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微压计 (编号: 11-610)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压差(Pa)	
	标准值	实测值
ICP—MS(1)(B2028) —缓冲 (B2027)	+10	13.6
缓冲 (B2027) —室外走廊	+10	
缓冲 (B2027) —前室 (B2029)	/	7.9
前室 (B2029) —室外走廊	/	3.3
ICP—MS(2)(B2032) —缓冲 (B2031)	+10	14.1
缓冲 (B2031) —室外走廊	+10	
缓冲 (B2031) —前室 (B2029)	/	15.3
前室 (B2029) —室外走廊	/	3.3
高分辨率室 (B2037) —前室 (B2036)	+10	15.9
前室 (B2036) —室外走廊	+10	13.3
试剂准备(C1056)—室外走廊	+20	
试剂准备(C1056)—缓冲(C1054)	/	16.5
缓冲(C1054)—室外走廊	/	11.5
样本前处理室(C1057)—室外走廊	-20	
样本前处理室(C1057)—缓冲(C1055)	/	-18.2
缓冲(C1055)—室外走廊	/	-18.5
样本制备①室(C1058)—缓冲室(C1059)	-10	-18.6
缓冲室(C1059)—室外走廊	-10	-16.9
样本制备②室(C1061)—缓冲室(C1060)	-10	-18.0
缓冲室(C1060)—室外走廊	-10	-13.6
扩增分析室(C1062)—缓冲(C1063)	-10	-13.0
缓冲(C1063)—室外走廊	-10	-13.3

注: 缓冲 (B2027、B2031), 试剂准备(C1056), 样本前处理室(C1057)建筑布局不与室外走廊直接相连。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检测机构

检验章

2024 年 5 月 23 日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9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静压差 (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微压计 (编号: 11-610)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压差(Pa)	
	标准值	实测值
病毒接种(C1047)一缓冲(C1048)	-10	-17.2
缓冲(C1048)一更衣(C1049)	-10	-11.0
更衣(C1049)一室外走廊	-10	
更衣(C1049)一前室(C1051)	/	-14.5
前室(C1051)一室外走廊	/	0.2
水质室万级净化(C2045)一缓冲(C2046)	+10	10.1
缓冲(C2046)一更衣(C2047)	+10	11.0
更衣(C2047)一室外走廊	+10	
更衣(C2047)一前室(C2049)	/	11.7
前室(C2049)一室外走廊	/	2.0
消毒室万级净化(C2050)一缓冲(C2051)	+10	10.4
缓冲(C2051)一更衣(C2052)	+10	15.8
更衣(C2052)一室外走廊	+10	
更衣(C2052)一前室(C2049)	/	12.4
前室(C2049)一室外走廊	/	2.0
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一缓冲(C2056)	+10	10.1
缓冲(C2056)一更衣(C2057)	+10	15.2
更衣(C2057)一室外走廊	+10	
更衣(C2057)一前室(C2058)	/	13.5
前室(C2058)一室外走廊	/	1.2
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一缓冲(C2079)	-10	-10.8
缓冲(C2079)一更衣(C2078)	-10	-13.7

注: 更衣 (C1049、C2047、C2052、C2057) 建筑布局不与室外走廊直接相连。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0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静压差 (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微压计 (编号: 11-610)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压差(Pa)	
	标准值	实测值
更衣 (C2078)一室外走廊	无压差	
更衣 (C2078)一前室(C2080)	/	-1.0
前室(C2080)一室外走廊	/	1.1
产物分析(C3040)一缓冲(C3041)	-10	-14.5
核酸扩增(C3042)一缓冲(C3044)	-10	-12.0
缓冲(C3041)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41)一前室 (C3043)	/	-11.0
前室 (C3043)一室外走廊	/	-2.6
缓冲(C3044)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44)一前室 (C3043)	/	-13.1
前室(C3043)一室外走廊	/	-2.6
标本制备(C3045)一缓冲(C3046)	-10	-15.2
缓冲(C3046)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46)一前室(C3048)	/	-10.8
前室(C3048)一室外走廊	/	-2.0
缓冲(C3049)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49)一前室(C3048)	/	18.0
前室(C3048)一室外走廊	/	-2.0
试剂准备(C3047)一缓冲(C3049)	+10	13.4
试剂准备(C3050)一缓冲(C3051)	+10	17.0
缓冲(C3051)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51)一前室(C3053)	/	12.6
前室(C3053)一室外走廊	/	-1.4
标本制备(C3052)一缓冲(C3089)	-10	-15.9
缓冲(C3089)一室外走廊	-10	
缓冲(C3089)一前室(C3053)	/	-13.3
前室(C3053)一室外走廊	/	-1.4

注: 更衣 (C2078)、缓冲 (C3041、C3044、C3046、C3049、C3051、C3089) 建筑布局不与室外走廊直接相连。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1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静压差 (4)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微压计 (编号: 11-610)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压差(Pa)	
	标准值	实测值
核酸扩增 (C3054) — 缓冲 (C3055)	-10	-10.7
缓冲 (C3055)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55) — 前室 (C3053)	/	-11.6
前室 (C3053) — 室外走廊	/	-1.4
试剂准备 (C3072) — 缓冲 (C3071)	+10	16.5
缓冲 (C3071)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71) — 前室 (C3073)	/	17.6
前室 (C3073) — 室外走廊	/	-1.0
缓冲 (C3075)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75) — 前室 (C3073)	/	-9.1
前室 (C3073) — 室外走廊	/	-1.0
样本制备 (C3074) — 缓冲 (C3075)	-10	-17.1
文库构建 (C3077) — 缓冲 (C3076)	-10	-18.7
缓冲 (C3076)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76) — 前室 (C3078)	/	-4.5
前室 (C3078) — 室外走廊	/	-8.0
缓冲 (C3079)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79) — 前室 (C3078)	/	-7.0
前室 (C3078) — 室外走廊	/	-8.0
基因扩增 (C3080) — 缓冲 (C3079)	-10	-17.0
文库质控 (C3082) — 缓冲 (C3081)	-10	-14.8
缓冲 (C3081)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81) — 前室 (C3083)	/	-6.0
前室 (C3083) — 室外走廊	/	-7.0
缓冲 (C3084) — 室外走廊	-10	
缓冲 (C3084) — 前室 (C3083)	/	-5.0
前室 (C3083) — 室外走廊	/	-7.0
测序反应 (C3085) — 缓冲 (C3084)	-10	-15.7

注: 缓冲 (C3055、C3071、C3075、C3076、C3079、C3081、C3084) 建筑布局不与室外走廊直接相连。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2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照 度(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照度计 (编号: 11-556)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照度实测值(Lx)	
	标准值	实测值
更衣(C1049)	≥200	493、504
缓冲(C1048)	≥200	581、501
病毒接种(C1047)	≥300	1024、1085、1350、1497、1286、946、889、1277、1218
试剂准备(C1056)	≥300	987、808、761、836、786、760、857、1413、1329、1287
样本前处理室(C1057)	≥300	1134、1152、1001、1655、1858、1874、1767、1650、1933、1719、708、1016、913
样本制备①室(C1058)	≥300	836、828、849、1736、1563、1652、1245、1048、1293、1562、1546、810、926、718、994
缓冲室(C1059)	≥200	548、422
缓冲室(C1060)	≥200	534、476
样本制备②室(C1061)	≥300	1986、1740、1107、1792、1449、1873、1898、1542、1627、1918、1590、1894、1440、1929、1392、1786、1552
扩增分析室(C1062)	≥300	1367、1674、1442、1186、1793、1874、1789、1549、1025、1044、1909、1928、1951、1692、1182、1483、1439、869
缓冲(C1063)	≥200	437、442
消毒万级净化(C2050)	≥300	1328、996、1032、1493、1028、1451、1079、802、1169
缓冲(C2051)	≥200	585、658
更衣(C2052)	≥200	562、575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3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照 度(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照度计 (编号: 11-556)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照度实测值(Lx)	
	标准值	实测值
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	≥300	1316、1447、1605、1429、1361、1688、1715、1562、1474、1426、1057、1197、1241、1177、1246
缓冲(C2056)	≥200	518、524
更衣(C2057)	≥200	478、408
缓冲(C2079)	≥200	613、572
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	≥300	1363、1660、1423、1014、1448、1922、1983、1836、1068、1526、1665、1662、1398
产物分析(C3040)	≥300	1193、1234、992、733、1102、1266、1403、1408、1149
缓冲(C3041)	≥200	529、630
核酸扩增(C3042)	≥300	1140、1197、1174、1103、1068、982、944、847
缓冲(C3044)	≥200	614、627
标本制备(C3045)	≥300	1133、1587、1093、1009、1703、1149、1363、1620、1595、843
缓冲(C3046)	≥200	497、504
试剂准备(C3047)	≥300	571、702、982、1167、1385、806、798、650
缓冲(C3049)	≥200	554、567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4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照 度 (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照度计 (编号: 11-556)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照度实测值(Lx)	
	标准值	实测值
试剂准备(C3050)	≥300	781、868、518、692、1037、1349、1188、677、986、926
缓冲(C3051)	≥200	557、622
缓冲(C3089)	≥200	538、517
标本制备(C3052)	≥300	1108、886、892、989、1407、1055、1366、1456、1432、1580、1162、1581、1166
核酸扩增(C3054)	≥300	1552、1986、1865、1280、1079、1872、1919、1112、1765、1625
缓冲(C3055)	≥200	482、528
缓冲(C3071)	≥200	479、514
试剂准备(C3072)	≥300	683、989、1150、609、589、882、837、472、974、1407
样本制备(C3074)	≥300	1042、1367、1302、911、775、1544、1633、1200、1336、1813
缓冲(C3075)	≥200	538、506
缓冲(C3076)	≥200	482、496
文库构建(C3077)	≥300	1084、1678、1663、943、992、1686、1662、732、1452、1911
缓冲(C3079)	≥200	466、492
基因扩增(C3080)	≥300	1263、1674、1497、1668、1033、1638、1677、825、1266、1683
缓冲(C3081)	≥200	559、583
文库质控(C3082)	≥300	823、1122、1156、701、1026、1847、1555、1277、1881、1622、605、937、1014
缓冲(C3084)	≥200	501、524
测序反应(C3085)	≥300	1211、1488、1447、982、906、1285、1657、1232、760、1618、1552

(以下空白)

签发

徐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5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噪 声 (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声级计 (编号: 11-601)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噪声 (dB)	
	标准值	实测值
更衣(C1049)	≤60	50.8
缓冲(C1048)	≤60	48.8
病毒接种(C1047)	≤60	52.0、51.3、51.3、50.5、51.4
试剂准备(C1056)	≤60	54.6、54.7、53.7、54.1、54.8
样本前处理室(C1057)	≤60	54.1、53.7、54.0、54.1、54.4
样本制备①室(C1058)	≤60	52.3、51.9、52.0、53.0、52.2
缓冲室(C1059)	≤60	50.3
缓冲室(C1060)	≤60	54.4
样本制备②室(C1061)	≤60	55.3、55.0、55.5、55.1、54.9、55.1
扩增分析室(C1062)	≤60	58.9、59.1、59.8、58.5、58.9、59.5
缓冲(C1063)	≤60	49.0
消毒室万级净化(C2050)	≤60	51.4、49.3、49.8、49.8、49.9
缓冲(C2051)	≤60	49.0
更衣(C2052)	≤60	55.7
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	≤60	56.9、57.5、56.8、57.1、57.9
缓冲(C2056)	≤60	51.3
更衣(C2057)	≤60	53.9

(以下空白)

签发 沈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6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噪 声 (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声级计 (编号: 11-601)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噪声 (dB)	
	标准值	实测值
缓冲(C2079)	≤60	52.5
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	≤60	55.0、55.1、55.6、55.2、54.2
产物分析(C3040)	≤60	54.0、54.7、54.6、53.9、54.4
缓冲(C3041)	≤60	51.7
核酸扩增(C3042)	≤60	57.8、57.9、58.0、58.1、58.4
缓冲(C3044)	≤60	55.1
标本制备(C3045)	≤60	51.9、52.5、52.6、52.3、52.6
缓冲(C3046)	≤60	48.2
试剂准备(C3047)	≤60	49.8、49.6、50.4、50.7、50.7
缓冲(C3049)	≤60	49.0
试剂准备(C3050)	≤60	56.6、57.0、56.7、56.4、56.2
缓冲(C3051)	≤60	57.4
缓冲(C3089)	≤60	45.3
标本制备(C3052)	≤60	55.5、53.1、55.6、54.0、54.7
核酸扩增(C3054)	≤60	50.3、50.7、49.9、50.7、51.5
缓冲(C3055)	≤60	52.6

(以下空白)

签发 谈 军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7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噪 声 (3)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 一、器材
声级计 (编号: 11-601)
- 二、方法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技术规范》GB50346-2011
-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噪声 (dB)	
	标准值	实测值
缓冲(C3071)	≤60	49.1
试剂准备(C3072)	≤60	51.4、51.3、51.0、50.5、50.6
样本制备(C3074)	≤60	49.8、49.9、49.5、50.3、49.6
缓冲(C3075)	≤60	50.3
缓冲(C3076)	≤60	55.0
文库构建(C3077)	≤60	52.2、52.2、52.4、53.2、53.0
基因扩增(C3080)	≤60	55.6、55.4、55.0、55.0、54.8
缓冲(C3079)	≤60	56.3
缓冲(C3081)	≤60	54.1
文库质控(C3082)	≤60	58.3、58.5、58.4、58.3、57.5
缓冲(C3084)	≤60	55.4
测序反应(C3085)	≤60	55.9、56.1、56.2、56.4、56.2

(以下空白)

签发 沈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8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换气次数(风量法 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风量仪 (编号: 11-604)

二、方法

- 1、检测依据: 《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各风口风量测定值 (m³/h)	换气次数(次/h)	
		标准值	结 果
更衣(C1049)	215	≥12	24.0
缓冲(C1048)	356	≥15	60.8
病毒接种(C1047)	593、525、248、341	≥15	33.0
试剂准备(C1056)	403、380	≥12	12.0
样本前处理室(C1057)	554、515	≥10	12.0
样本制备①室(C1058)	1273、623	≥7	13.2
缓冲室(C1059)	199	≥7	26.3
缓冲室(C1060)	162	≥5	21.4
样本制备②室(C1061)	1640、1305	≥12	18.6
扩增分析室(C1062)	315、1739	≥11	15.3
缓冲(C1063)	286	≥5	32.2
消毒室万级净化(C2050)	744、803	≥15	31.6
缓冲(C2051)	156	≥15	31.9
更衣(C2052)	156	≥12	25.9
食品室万级净化(C2055)	1584、1305	≥15	25.7
缓冲(C2056)	380	≥15	49.2
更衣(C2057)	460	≥12	57.1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19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换气次数(风量法 2)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风量仪 (编号: 11-604)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 设计要求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各风口风量测定值 (m ³ /h)	换气次数(次/h)	
		标准值	结 果
缓冲(C2079)	262	≥15	51.7
肠道致病菌鉴定(C2081)	1060、932	≥15	24.0
产物分析(C3040)	484、778	≥10	30.7
缓冲(C3041)	209	≥7	37.2
核酸扩增(C3042)	350、452	≥10	18.6
缓冲(C3044)	241	≥7	49.6
标本制备(C3045)	527、327	≥10	14.8
缓冲(C3046)	186	≥9	37.9
试剂准备(C3047)	582	≥12	13.2
缓冲(C3049)	123	≥9	21.9
试剂准备(C3050)	1200	≥12	30.0
缓冲(C3051)	343	≥7	65.3
缓冲(C3089)	147	≥7	27.1
标本制备(C3052)	509、519、123	≥10	14.4
核酸扩增(C3054)	407、397	≥10	18.3
缓冲(C3055)	115	≥7	16.4

(以下空白)

签发

张 强



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江苏省预防医学科学院)
检 验 报 告

样品受理编号 (消现) 2024004 共 20 页 第 20 页
样品名称: 洁净室 接样日期: 2024.4.7
检测项目: 换气次数(风量法 1) 检验完成日期: 2024.5.23

一、器材

风量仪(编号: 11-604)

二、方法

1、检测依据:《洁净室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591-2010

2、评价依据:设计要求

三、结果

采样地点	各风口风量测定值 (m³/h)	换气次数(次/h)	
		标准值	结 果
缓冲(C3071)	160	≥8	21.6
试剂准备(C3072)	586	≥12	13.1
样本制备(C3074)	484、421	≥10	10.2
缓冲(C3075)	145	≥7	11.6
缓冲(C3076)	160	≥7	21.6
文库构建(C3077)	707、650	≥10	19.0
缓冲(C3079)	94	≥7	12.7
基因扩增(C3080)	446、399	≥10	14.9
缓冲(C3081)	125	≥7	18.1
文库质控(C3082)	362、448	≥10	16.0
缓冲(C3084)	103	≥7	13.7
测序反应(C3085)	509、497	≥10	16.6

(以下空白)

签发 潘 强



三、拟派项目经理工程业绩

附表 3:

项目经理（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陆光权		性 别	男	年 龄	46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2102119801111257 1	手机号 码	13815419195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5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苏 1322024202501191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苏建安 B(2024)1013880				
已完工程业绩情况						
1、工程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合同金额：1150.00078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任职：项目经理；）						
2、工程名称：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金额：1938.985533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1 年 10 月 1 日；任职：项目经理；）						
3、工程名称：YCHZ 项目 2#合成楼实验室家具、气路及自控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425 万元；竣工验收日期：2026 年 8 月 13 日；任职：项目经理；）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注册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6日
- 202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陆光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4202501191

聘用企业: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 (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 (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光权

个人签名: 陆光权

签名日期: 2026.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13880

姓 名：陆光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7日 至 2027年06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 学历证书



(3) 社保证明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6754527698

查询时间： 202501-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文	411522199210102720	202501 - 202608	20
2	黄晨光	320922198205033630	202501 - 202608	20
3	宗位金	320682199001151584	202501 - 202608	20
4	陆光权	321021198011112571	202501 - 202608	20
5	陈长	321302199907278015	202501 - 202608	20
6	方衍妹	320124199205280029	202501 - 202608	20
7	鲁胜珍	340221198503184655	202501 - 202608	20
8	李文雁	320223197609064736	202501 - 202608	20
9	陆洋	320684198906227174	202501 - 202608	20
10	刘辉	341621199804054712	202501 - 202608	20
11	杨春宏	321088198405102959	202501 - 202608	20
12	丁兰兰	320321198902084063	202501 - 202608	20
13	梁海凤	320382199210285531	202501 - 202608	20
14	翟人杰	320982199310050417	202501 - 202608	20
15	吕海焦	331082198106145522	202501 - 202608	20
16	陈晨	321321199212017010	202501 - 202608	20
17	刘麒麟	421302199308066129	202501 - 202608	20
18	桑兴环	342401198912038488	202501 - 202608	20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中标金额(元)	11,500,007.85
合计金额(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元捌角伍分	

品目号: 1-1

单价(元): 11,500,007.85

数量: 1.00

单位: 项

总金额(元): 11,500,007.85

品目名称	科研用房施工	工程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工程范围	对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9层实验动物中心区域进行改造, 总改造面积约1700 m²。主要建设内容有: 新增土建(按照办公区、实验房间规划布局新建轻钢龙骨隔墙、彩钢板隔断、设备基础等)、装饰工程(包含室内精装修)、暖通工程(包含实验房间内送风系统及设备、舒适性空调系统等)、强电工程(包含地下室配电柜内元器件, 从地下室至9层低压电缆、室内桥架、照明、插座、设备电等)、弱电工程(包含门禁系统、网络、监控及相关设备)、给排水工程(包含生产装设备供水等用水点给排水、污水处理系统等)、消防工程(包含室内消防改造等)、实验房间设备(包含车间试验台、实验用具等)。	施工工期	90日历日内
项目经理要求	陆光权	执业证书要求	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苏232151618041

黑龙江省大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政府采购工程类采购合同(试行)

采购单位(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采购计划号:黑政采计划[2024]33959
 供应商(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230001]YCXMGL[CS]20240062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招标编号:[230001]YCXMGL[CS]20240062)的采购文件及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等,确定乙方为甲方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项目供应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 2、工程地点: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室建设工程
- 3、承包范围::1. 实验室功能隔断; 2. 实验室集中供气系统; 3. 实验室电力系统; 4. 实验室给排水系统; 5. 实验室承载设备及附属设施; 6. 实验室自动化控制; 7. 实验室纯水系统。以及招标文件中全部内容
- 4、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5、工期:本工程竣工起止时间2025年01月15日至2025年04月15日,共90天。
- 6、工程质量: 达到甲方验收合格标准同时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7、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1500007.85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元捌角伍分。

二、合同标的

标的名称	采购需求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1	11500007.85	11500007.8500	
合计	¥11500007.85元(大写:壹仟壹佰伍拾万零柒元捌角伍分)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开工前3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2份,并向乙方进行图纸会审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水源、电源等施工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施工中使用的的水费、电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提供存放所用材料的场地。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甲方办理的消防等申请、批件手续或委托乙方代办理,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 2、指派/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对本工程质量、材料、工程进度等合同履行监督检查、认证工作,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如乙方施工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经甲方代表指出后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表令停工,严重的停止执行合同,
- 3、委托/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份。1
- 4、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3天内交甲方审定。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应由乙方办理的工程质量检测等报批手续和支付费用。

2、本工程项目班子成员包括：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其中项目经理姓名：陆光权、级别：贰级建造师、职务（职称）：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姓名：史俊、职称：高级工程师。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班子成员必须与投标（响应）文件相符。

3、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措施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和增减项，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提供甲方签字认可的工程量变化清单。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规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和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工程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五、材料供应

1、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工程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应符合节能环保要求，尤其是胶粘剂、涂料等产品必须是国家认可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甲方指定材料种类、品牌、规格、型号和单价等，由乙方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并承担材料采购、运输和保管费。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用于本工程，不准挪作他用。

3、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采购的材料、设备产品合格证明，甲方应予签字认可。

六、工期保证

1、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要求，保证该工程按时竣工。

2、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提前竣工费用另签协议。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4、因甲方责任，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可顺延。

5、因甲方原因增加工程量或未按本合同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工期可顺延。

6、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七、工程质量和验收

1、乙方必须保证本工程质量，并按相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检测手续，向甲方提交工程质量报告。

2、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3、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对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如不及时参加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4、工程竣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申请，约请甲方和有关部门对本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验收通知3日内，可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检验收方法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根据实际发生的金额承担）。如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应在验收后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3日内及时予以解决。造成工程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提供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为:2025年04月15日前;提供竣工图纸时间和份数为:2025年04月25日,4份。

6、政府采购中心参与组织的工程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应向财政监管部门建议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八、付款方式和结算

- 1、资金性质: 自筹资金
- 2、付款期数: 五期
- 3、付款方式:

序号	项目阶段	具体内容及交付结果	付款金额(元)	付款期限(天)	计划支付时间
1	一期	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30%作为预付工程款(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450002.36	15	2025-01-25
2	二期	其他工程款按工程形象进度每月结算一次(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4600003.14	15	2025-02-15
3	三期	工程完工时支付至合同额的85%(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725001.18	15	2025-03-15
4	四期	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计额的97%(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1380000.94	15	2025-04-15
5	五七	预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后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具体付款时间及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345000.23	15	2026-01-15

(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的规定以及项目需求自拟添加。适合首付制的项目,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30%,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50%,对小微企业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70%)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自筹资金:11500007.85

3、工程结算形式。固定价格形式竣工结算,按中标(成交)价格结算,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承认。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论工程内容或工程量如何调整,工程结算时保证不能超出中标(成交)价格。

4、工程竣工结算: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工程结算书和其他有关工程资料,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甲方自接到上述资料2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计意见,甲乙双方在不超出中标(成交)价格并共同认可的审计额为本工程项目的结算总额。

九、质量保证金

甲方应在工程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在预付尾款中按本合同合计金额3 比例预留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期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标注:具体内容甲乙双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在以上条款基础上自拟添加,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历史履约情况等要素免收质量保证金或降低收取比例,确需收取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应当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并明确质量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并明确逾期退还质量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1、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筑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2、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十一、工程保修

- 1、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年。
- 2、质量保修期间，由于施工质量问题等发生的问题，需要维修时，乙方无偿负责保修。乙方收到甲方保修通知3日内，进行保修。
- 3、质量保修期间，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负责维修，甲方负责支付人工和材料费用。乙方收到甲方维修通知3日内，进行维修。
- 4、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定，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延期开工或停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0元违约金。
-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时间拨付款，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款额的0%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3、由于甲方提供或确定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本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 4、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5、甲方未办理验收手续，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 6、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乙方应补偿甲方因逾期竣工所造成的损失。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1150元违约金。
-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负责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 8、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和现场堆放的物品及工程成品，如保管不当造成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 9、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10、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法，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乙方拒不执行保修期责任和服务承诺，甲方有权扣除全部质量保证金，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 12、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13、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额5%缴纳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无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
- 3、甲方提供工程清单；
- 4、投标(响应)承诺书；
- 5、评标记录；
- 6、中标(成交)通知书。

本甲乙双方电子签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电子版)通过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上传至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纸质版合同根据甲乙双方需要自行签订留存)。

甲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乙方(章)  签订时间：2025年01月13日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签订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150号	单位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塔韵路199号绿憬商务广场10楼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梁雪峰/刘通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洪强
委托代理人：梁雪峰/刘通	委托代理人：李海均
电话：045186298162	电话：1801322707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lihaijun@daxpro.com.cn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哈尔滨动力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账号：23001865751050008096	账号：32250199759509998888
账号名称：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账号名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50000	邮政编码：215100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实验动物中心建设工程			建筑面积	约 1700 m²	
工程地址		哈尔滨医科大学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结构形式	/	
层数	地下一层/ 地上 9 层	总高	43.5m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1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5年12月30日
建设单位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权瓴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玺嘉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1、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内容，各项工程验收均合格。 2、有完成的技术施工资料。 3、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实验报告。 4、有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室内地面敷设、墙面、吊顶、门窗、等装饰装修工程已完成，符合要求。 6、给排水管道、纯水设备、纯水管道、污水设备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7、通风与空调设备、废气处理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8、电气动力系统、电气照明系统电力电缆、开关插座、灯具等已经安装完成，符合要求。 9、自控、智能化系统电线、设备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10、气体系统的设备、管道安装已完成，符合要求。 11、实验室家具、部分办公家具安装已经完成，符合要求。 12、其他设计内容：已完成，符合要求。 13、有施工单位签署的质量保修书。						
设计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邵瑞 日期：_____		监理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孙红 日期：_____		施工单位意见： (公章) 负责人：陆光叔 日期：_____			
建设单位（哈尔滨医科大学）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孙红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孙红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哈医大附属第六医院）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孙红 日期：2025.12.30				建设单位（哈医大附属肿瘤医院）意见： 建设单位（公章）： 负责人：孙红 日期：2025.12.30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哈尔滨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区域名称: 九层动物房

检测项目: 洁净室综合性能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检测报告无“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2、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杭州振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无效。
- 4、检测报告涂改无效。
- 5、检测报告仅对检测当时的现场环境负责。
- 6、检测结论根据有关标准及设计要求判定。
- 7、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可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通讯资料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胜路 32 号 3 幢 2 层 201 室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 88753762

技术咨询：15958132022

投诉电话：15168339872

网址：<http://www.zjzwjc.com>

检测 报 告

检测状态	静态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检测当日室外温度（℃）		-4.1	检测当日室外相对湿度（%）		17.2
委托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哈尔滨伍连德生物医学创新研究院				
受检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中源大道 3930 号				
受检区域	九层动物房				
受检区域 净化级别 (洁净度)	净化区域	5 级	/		
	净化区域	5 级	/		
	净化区域	7 级	34 间		
	净化区域	8 级	1 间		
检测依据	《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				
检测结论	根据检测结果，本次检测项目符合《实验动物 环境及设施》（GB 14925-2023）相应规定。				

编制人: 储世康

审核人: 孙芳芳

批准人: 李舒宁
签发日期: 2025.11.2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 报 告

检测项目、方法、判定依据及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检测仪器			
				设备名称	型号	编号	证书有效期限
							证书编号
1	温度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数字温湿度计	Testo 610	ZW091	2026. 06. 08
2	相对湿度						TS202506098T0121
3	静压差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手持高精度数字压差计	922	ZW012	2026. 01. 26
							TS202501231F0005
4	悬浮粒子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尘埃粒子计数器	28.3 L/min	ZW069	2026. 04. 14
							802646760
					Y09-310	ZW073	2026. 06. 08
							TS2502506098F0081
5	沉降菌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Φ90mm 培养皿	/	/	/
6	换气次数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风量仪	DBM620	ZW067	2026. 04. 14
							2025120-10-5849145001
7	照度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照度计	DT1332A	ZW079	2026. 10. 23
							NJYF-20251050527
8	噪声	GB 14925-2023	GB 14925-2023	声级计	AWA5636	ZW030	2026. 10. 19
							XZJS-20251050639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二更 1017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59505	符合规定
						UCL	71513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389	符合规定
						UCL	132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5		1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2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70		51.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6.8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288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二更 102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7067	符合规定		
						UCL	81160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318	符合规定		
						UCL	975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室外)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70		53.9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8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29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缓冲 1018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9152	符合规定
						UCL	24406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06	符合规定
						UCL	38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0		2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二更 1017)		5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		53.8		——	
噪声	dB		≤60		51.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249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缓冲 1016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5442	符合规定
						UCL	13516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3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0		12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5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		53.6		——	
噪声	dB		≤60		50.8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49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退更 1021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9435	符合规定		
						UCL	48076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247	符合规定		
						UCL	323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0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6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		53.4				——	
噪声	dB		≤60		51.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282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内走廊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4594	符合规定
						UCL	/	/
			≥5 μm	≤2900	≥5 μm	Amax	212	符合规定
						UCL	/	/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5 (相对缓冲 1018)		10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3.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70		55.4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16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灭菌后室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060	符合规定
						UCL	818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13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4.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70		53.6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8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436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1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6784	符合规定
						UCL	1618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35	符合规定
						UCL	11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5.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6.0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3.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403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一区 1009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8375	符合规定
						UCL	5286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操作间 1013)		11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4.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5.3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4.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一区 101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9541	符合规定		
						UCL	23194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操作间 1013)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5.3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一区 1011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201	符合规定
						UCL	1037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操作间 1013)		12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1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9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一区 1012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76325	符合规定
						UCL	40555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77	符合规定
						UCL	9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操作间 1013)		17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动物观察室 1008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05689	符合规定		
						UCL	66521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883	符合规定		
						UCL	452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4.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6.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432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仪器室 1025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53428	符合规定
						UCL	35840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247	符合规定
						UCL	155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7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8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96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27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93039	符合规定		
						UCL	54922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954	符合规定		
						UCL	59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9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5.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3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29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30247	符合规定
						UCL	20845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06	符合规定
						UCL	53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23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7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6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5.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3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82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区 1031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8021	符合规定
						UCL	5388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1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2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7.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3.0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367	符合规定		
						UCL	1461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6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3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1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35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62050	符合规定
						UCL	41263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671	符合规定
						UCL	36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9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7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7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579	符合规定
						UCL	2030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 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9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671	符合规定		
						UCL	64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6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4.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6.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41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060	符合规定		
						UCL	835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0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3.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42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4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90601	符合规定
						UCL	72025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601	符合规定
						UCL	463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1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0.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45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26714	符合规定
						UCL	17451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77	符合规定
						UCL	104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46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7738	符合规定
						UCL	6157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601	符合规定
						UCL	372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9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3.3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44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6219	符合规定
						UCL	4178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813	符合规定
						UCL	442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6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3.0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4.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42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7314	符合规定
						UCL	5751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565	符合规定
						UCL	511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5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6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5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50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4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80812	符合规定
						UCL	4345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0212	符合规定
						UCL	5366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3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7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8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8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56256	符合规定
						UCL	3840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41	符合规定
						UCL	9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2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2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36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7385	符合规定
						UCL	15772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883	符合规定
						UCL	836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8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7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4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3.0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18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4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5865	符合规定		
						UCL	4928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7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7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1.6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2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3.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32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23251	符合规定
						UCL	7612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1060	符合规定
						UCL	587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4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2.3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8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6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7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操作间 1030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62014	符合规定
						UCL	48088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495	符合规定
						UCL	304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9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8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1.9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7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2.7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315		符合规定	

检测报告

房间名称	饲养二区 1028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7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7 级	≥0.5 μm	≤352000	≥0.5 μm	Amax	15972	符合规定
						UCL	11359	符合规定
			≥5 μm	≤2900	≥5 μm	Amax	71	符合规定
						UCL	42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30min		≤3		1		符合规定	
换气次数	次/h		≥15		16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6		符合规定	
温度	℃		20~26		21.8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30~70		52.5		符合规定	
噪声	dB		≤60		51.5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18		符合规定	

检测 报 告

房间名称	缓冲 1023		检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洁净级别	8 级	
项目	单位	级别	标准		检测结果			项目结论
悬浮粒子	粒/m³	8 级	≥0.5 μm	≤3520000	≥0.5 μm	Amax	3145	符合规定
						UCL	3426	符合规定
			≥5 μm	≤29000	≥5 μm	Amax	0	符合规定
						UCL	0	符合规定
沉降菌	cfu/皿 • 30min		——		<1			——
换气次数	次/h		≥10		30			符合规定
静压差	Pa		≥10 (相对内走廊)		19			符合规定
温度	℃		18~28		21.7			符合规定
相对湿度	%		——		52.6			——
噪声	dB		≤60		50.4			符合规定
照度	lx		≥150		234			符合规定

2、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中 标 通 知 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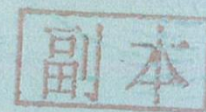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委托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且（项目编号：ZJIS-WK202001190819），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基础上，经采购人决标，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请按下述中标结果和合同签约人签订合同，并办理后续事项。

中标项目名称	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签约人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期限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中标金额	¥：19389855.33 元，大写：壹仟玖佰叁拾捌万玖仟捌佰伍拾伍元叁角叁分		
完工周期	响应采购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有关标准要求
实施地点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签约人指定地点		
备 注	收到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并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 (盖章)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Xh202005002



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
验室业务用房) 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合 同 文 件

发 包 人: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 年 05 月 06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合同文本

编号:

采 购 人: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供应商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采购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数量	中标价	完工期	备注
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 K 幢(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业务用房)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设备采购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	1 批	19389855.33 元	150 天	无

备注: 1、项目内容: 实验室家具、通风柜、空调水系统、送排风(含废气处理)、控制、气路、纯水、废水等附属设备; 2、实验室面积: 10000 平方米; 3、详细供货清单请见附件。

第二条: 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 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供应商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供应商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供应商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包装要求

1、中标供应商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 完工期

在合同签订后 150 日历天内全部供货并安装验收合格(配合装修进度)。

第六条: 验收

中标供应商送货至指定地点安装完毕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

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供应商直接损失。

第七条：售后服务

中标供应商承诺售后服务按照谈判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则采购人可以拒签合同或选择备选中标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九条：货款的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应提供合同总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30% 给中标供应商作为预付款，采购人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完毕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最终验收合格后并经财政审计或结算后办理支付手续，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7.5%，并移交相关单位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6 个月无质量与售后服务问题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

第十条：辅助服务

中标供应商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供应商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

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供应商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

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二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二条: 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供应商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供应商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中标供应商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同时,中标供应商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供应商接受。如果中标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

第十三条: 履约延误

1、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供应商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 2000 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 15 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供应商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

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供应商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六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 中标供应商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4) 中标供应商的项目负责人到位率要达到投标工期的 70%以上，并每月到达不少于 21 天，累计到位率达不到投标工期 70%的，项目负责人每少一天罚扣 2000 元人民币，最多扣罚合同价款的 3%。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中标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如特殊原因（不可抗力除外）需更换项目负责人，也需经发包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 万元/次。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供应商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供应商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七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供应商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后生效。

3、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贰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叁份，浙江金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1 份，采购中心备案 1 份。

第十九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合同中未说明或不清楚之处，参照采购文件和现行的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采购文件与采购补充文件;
- 2、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
-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温州分行龙湾支行

开户名称: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中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开户名称: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



统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333509190018010042521

签约日期: 2020年05月06日

账号: 3220 1997 5430 5150 2513

签约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意见表

工程名称	温州金属现代物流中心一期K幢 (温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实验室 业务用房) 扩建改造工程实验室 设备采购项目		开工日期	2020年 月 日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职务	姓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建筑面积	m ²		结构类型层数	1-5层			验收组组长	吕一贵	浙江科技学院集团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温州鑫港物流有限公司						验收组副组长	李永强	浙江金誉工程咨询	工程师	
设计单位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钱 龙	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监理单位	浙江金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陈钟秋	温州特检院		
施工单位	大橡木(苏州)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周士超	温州特检院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质量等级：合格						竣 工 验 收 人 员 签 名	验收组成员	叶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叶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验收组成员	李永强	大橡木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符合国家标准，同意使用。						整改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叶永强					

2021年10月12日

3、YCHZ 项目 2#合成楼实验室家具、气路及自控工程项目

174
合同编号: LSZ-22024-YCHZ-20240514-1

YCHZ 项目 2#合成楼实验室家具、气路及自控 工程项目

合 同

发 包 人: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5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施工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YCHZ 项目 2#合成楼实验室家具、气路及自控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纬三路；

工程内容：实验室操作台、通风柜及附属设备；自控；气路。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依据经甲方认可，乙方设计的图纸结合现场状况及合同清单内容。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竣工资料的全包模式。

第三条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

第四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本工程设计文件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425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伍万圆整，招标图纸范围内固定总价包干；
- 2、本工程造价已包含：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不可预估风险费用，承包人合同中设备合计 3000000.00 元金额开具 13% 增值税专用发票，劳务安装费 1250000.00 元金额开具 9% 增值税普通发票。
- 3、付款方式：本合同预付款以人民币银行电汇方式结算；剩余款项以银行承兑汇票（每张面值不超过 20 万元，兑付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方式结算。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施工图纸
- 5、 相关标注、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专用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第八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安装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九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十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75-89281743

传真：0575-89281745

开户行：

账号：



承包人：（公章）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2-66583188

传真：0512-66583188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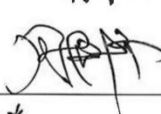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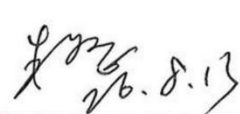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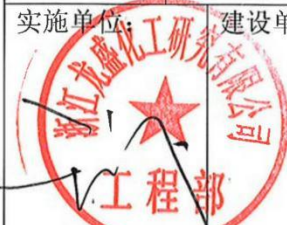
账号：3225 0199 7595 0999 8888



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

合同编号: LSZ-22024-YCHZ-20260728-1

填表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实施单位	浙江龙盛化工研究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YCHZ 项目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分项名称	2#合成楼（一楼）及综研楼气路、自控系统增项
建设单位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名称	YCHZ 项目 2#合成楼（一楼）及综研楼气路、自控系统增项工程
合同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具体日期接甲方通知）	合同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26 日
实际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实际完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投用日期	26.8.13		
参加验收人员	王瑞 徐明 		
验收情况	验收合格，使用正常  26.8.13		
实施单位: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备注: 验收单一式一份, 复印有效。

四、拟派团队人员配置情况

提供《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情况汇总表》 项目团队成员应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机电、装修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资料员、劳资专管员等专业技术人员等。提供项目团队成员职称证书、注册证书（或岗证证书）、学历证书、所在单位为其缴纳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信标表格“附表 4”。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学历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	项目经理	陆光权	3210211980111125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 1322024202501191、苏建安 B(2024)1013880	一级、B 证	机电工程、建筑工程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2	技术负责人	杨春宏	321088198405102959	中级工程师	专业技术资格证	YZZ2018004P0230393	中级	建筑工程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3	安全负责人	陈长	321302199907278015	-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建安 C2(2022)3026767	/	土建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4	质量负责人	黄晨光	32092219820503363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622410700020000121	/	装饰装修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5	机电、装修工程师	陆洋	320684198906227174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苏 232151606230、苏建安 B(2018)1012495	二级、B 证	机电工程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6	造价工程师	吕海焦	331082198106145522	一级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11193200031838	一级	土木建筑工程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7	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	严文文	411522199210102720	中级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33205004163323114	中级	建设工程程设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学历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计·装饰设计工		
8	质量员	鲁胜珍	340221198503184655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	0622410600063000297	/	土建	-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9	安全员	刘辉	341621199804054712	-	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C2)	苏建安 C2 (2020) 3014979	/	土建	专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0	施工员	翟人杰	320982199310050417	-	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012510300008000002	/	设备安装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1	施工员	李文雁	320223197609064736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2151030500041	/	设备安装	大专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2	资料员	陈晨	321321199212017010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2161140200246	/	-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3	劳资专管员	桑兴环	342401198912038488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1012511300008000005	/	-	专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4	材料员	刘麟麟	42130219930806612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2181110560474	/	-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5	预算员	宗位金	320682199001151584	二级造价工程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建[造]21213200003337	二级	-	大专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6	标准员	方衍妹	320124199205280029	-	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0622411500063000145	/	-	专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17	机械员	丁兰兰	320321198902084063	-	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32171120500181	/	-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在本项目中拟任的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注册证书				学历	社保缴纳所在单位
					证明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18	BIM 项目经理	梁海凤	320382199210285531	-	全国 BIM 技能等级考试一级证书	1801001023032822	一级	-	本科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1、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项目成员社保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吴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6754527698

查询时间：202501-2026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49	149	14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严文文	411522199210102720	202501 - 202608	20
2	黄晨光	320922198205033630	202501 - 202608	20
3	宗位金	320682199001151584	202501 - 202608	20
4	陆光权	321021198011112571	202501 - 202608	20
5	陈长	321302199907278015	202501 - 202608	20
6	方衍妹	320124199205280029	202501 - 202608	20
7	鲁胜珍	340221198503184655	202501 - 202608	20
8	李文雁	320223197609064736	202501 - 202608	20
9	陆洋	320684198906227174	202501 - 202608	20
10	刘辉	341621199804054712	202501 - 202608	20
11	杨春宏	321088198405102959	202501 - 202608	20
12	丁兰兰	320321198902084063	202501 - 202608	20
13	梁海凤	320382199210285531	202501 - 202608	20
14	翟人杰	320982199310050417	202501 - 202608	20
15	吕海焦	331082198106145522	202501 - 202608	20
16	陈晨	321321199212017010	202501 - 202608	20
17	刘麒麟	421302199308066129	202501 - 202608	20
18	桑兴环	342401198912038488	202501 - 202608	20

说明:

-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1、项目经理：陆光权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16日
- 2027年03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陆光权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0年11月11日

注册编号: 苏1322024202501191

聘用企业: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1-23至2028-01-22)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6-01-19至2029-01-18)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陆光权

个人签名: 陆光权

签名日期: 2026.9.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5年01月23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24）1013880

姓 名：陆光权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11月11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7日 至 2027年06月17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技术负责人：杨春宏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春宏 性别 男，一九八四年五月十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工程学院 校（院）长：陈奎庆

批准文号：苏教发[2005]10号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日

证书编号：1199852021057022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杨春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年5月10日

住址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真武镇蒙套村东圩组2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0881984051029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江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5.10.28-2035.10.28

3、安全负责人：陈长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2）3026767

姓 名：陈长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9年07月27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2年11月24日

有 效 期：2025年11月07日 至 2028年11月24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5年11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陈长 性别 男，一九九九 年 七 月 二十七 日生，于
二〇一七 年 九 月至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学院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南通大学杏林学院

院 长： 朱晓阳

证书编号： 139931202105210608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陈 长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7 月 27 日

住址 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中扬
镇人民南路100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30219990727801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宿迁市公安局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2.18-2029.02.18

4、质量负责人：黄晨光

证书编码：06224107000200001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黄晨光
身份证号：	320922198205033630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天水格瑞职业技能培训有限公司
扫码验证	发证时间：2024 年 04 月 28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5、机电、装修工程师：陆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陆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89年06月22日	
注册编号: 苏232151606230	
聘用企业: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5-04-02至2028-04-01)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6年03月11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B（2018）1012495

姓 名：陆洋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9年06月22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8年11月19日

有 效 期：2024年09月20日 至 2027年11月19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陆洋
0861309118

学生 陆洋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六 月 廿二 日生，于二〇〇八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 年 六 月在本校 水环境监测与分析
 专业 三 年制 专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黄建明

证书编号： 126841201106000936 二〇一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海门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8.20-2036.08.20

姓名 陆 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6 月 22 日

住址 江苏省海门市包场镇滨北
村二十三组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4198906227174



6、造价工程师：吕海焦

使用有效期: 2026年09月04日
- 2026年12月0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lass1 Cost Engineer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姓 名: 吕海焦

性 别: 女

出 生 日 期: 1981年06月14日

专 业: 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 建[造]11193200031838

有 效 期: 2023年10月11日-2027年10月10日

聘 用 单 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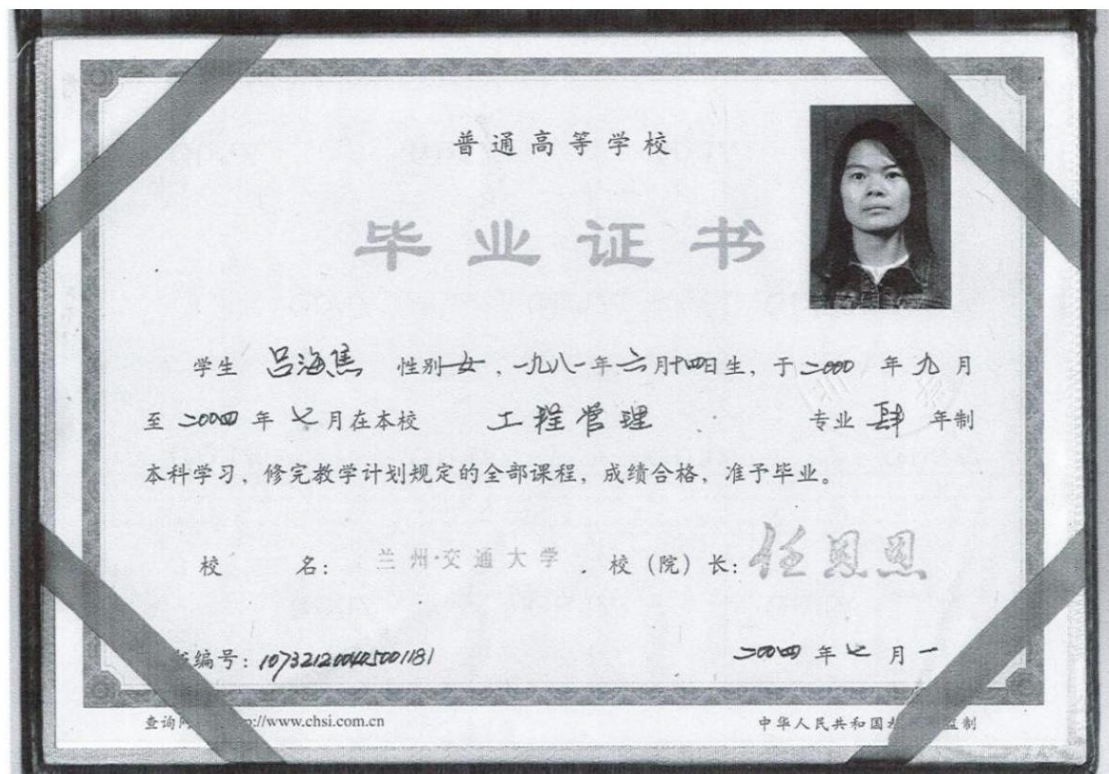
吕海焦

签名日期:

2026.9.4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8日



7、精装修深化设计工程师：严文文

江苏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有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严文文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10-10

身份证号：411522199210102720

工作单位：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评 委 会：苏州市建设工程技术中级资格评审委员会

资格名称：工程师

系 列（专业）：建设工程

专 业（学 科）：工程设计·装饰设计

证 书 号：233205004163323114

取得资格时间：2023-09-23

文 件 号：苏人保专〔2023〕59号



在线证书信息



盖签发单位电子印章

姓名 严文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河南省光山县罗陈乡大刘村小严湾
公民身份号码 4115221992101027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8.15-2042.08.1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严文文 性别 女 ，一九九二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七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方向)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黄河科技学院

校(院)长：杨雪梅

证书编号：118341201605003726

二〇一六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8、质量员：鲁胜珍

证书编码：062241060006300029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鲁胜珍

身份证号：340221198503184655

岗位名称：土建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定西市安定区建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2024年 07月 29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9、安全员：刘辉

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苏建安C2（2020）3014979

姓 名：刘辉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8年04月05日

企 业 名 称：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8月31日

有 效 期：2026年06月05日 至 2029年08月31日



发 证 机 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 证 日 期：2026年06月0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姓名 刘辉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8 年 4 月 5 日
住址 安徽省涡阳县丹城镇岭孜行政村西岑孜自然村06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16211998040547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涡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8.06.04-2028.06.0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辉 性别 男 ,一九九八年四月五日生,于二〇一七年九月至二〇二〇年七月在本校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三年制专科学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24871202006001755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0、施工员：翟人杰

证书编码: 101251030000800000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翟人杰

身份证号: 320982199310050417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苏州科技大学

SUZHO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毕业证书



翟人杰
1220122114

学生 翟人杰 性别男，一九九三 年 十 月 五 日
生，于 二〇一二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在本校
景观学 专业四 年制 本 科学
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陈永平

证书编号：

103321201605010186

二〇一六 年六 月二十二 日

11、施工员：李文雁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设备安装施工员

姓 名： 李文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23197609064736

证书编号： 3215103050004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5 年 5 月 13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毕业证书



1796045500002李文雁

学生 李文雁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九月六日生，
于二〇一七年三月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专 科教学计划
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校

长：

郝芳

证书编号：104257201906215441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文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9月6日

住址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洪涑
村仇圩18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2231976090647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宜兴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6.05.23-长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姓 名： 陈 晨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21321199212017010

证书编号： 32161140200246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6 年 6 月 21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13、劳资专管员：桑兴环

证书编码: 1012511300008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桑兴环

身份证号: 342401198912038488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6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5年01月07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桑兴环 性别女，1989 年 12 月 3 日生，于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3 年制 专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

韩荣典
2013 年 7 月 1 日

证书编号：1306412013060005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桑兴环

性 别 女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2 月 3 日

住 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江陵庞山路199号运东名著花园11幢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424011989120384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23.10.14-2043.10.14

14、材料员：刘麟麟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姓 名： 刘麟麟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21302199308066129

证书编号： 32181110560474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 2018 年 11 月 25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刘麟麟 性别 女，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生，于二〇一二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本校 电子信息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汉大学文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371201605001931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随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2.04.02-2042.04.02

姓名 刘麟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3 年 8 月 6 日

住址 湖北省随县草店镇东湾村一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13021993080661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宗位金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0年01月15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13200003337

有 效 期：2025年09月03日-2029年09月02日

聘 用 单 位：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1年11月22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宗位金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一月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六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通航运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杨军宇

证书编号：127031201106003113

二〇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姓名 宗位金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 月 15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和景苑4幢13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6821990011515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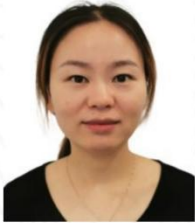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苏州市公安局吴中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9.24-2039.09.24

16、标准员：方衍妹

证书编码: 06224115000630001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方衍妹

身份证号: 320124199205280029

岗位名称: 标准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定西市安定区建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发证时间: 2024年 08 月 29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京市公安局溧水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1.05-2038.11.05

姓名 方衍妹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2 年 5 月 28 日
住址 南京市溧水区白马镇白马
村段家桥村2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1241992052800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方衍妹 性别 女，1992 年 05 月 28 日生，于 2011 年 09 月至 2014 年 06 月在本校 市场营销 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徐州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程永伟

证书编号：131071201406330302

2014 年 6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7、机械员：丁兰兰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 考核合格证书

岗位名称：机械员

姓 名：丁 兰 兰

性 别：女

身份证号：320321198902084063

证书编号：32171120500181



本电子证书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已通过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人员岗位培训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单位：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时间：2017 年 7 月 10 日



“江苏政务服务网-江苏住建厅旗舰店”验证

姓名 丁兰兰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2 月 8 日
住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松陵
镇正大家园5幢6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32119890208406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9.09-2037.09.0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丁兰兰 性别 女 , 一九八九 年 二 月 八 日生, 于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学院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华清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 136791201405001376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8、BIM 项目经理：梁海风



证书唯一序列号: 
1100022365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海风 性别 男 ,一九九二年 十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五年 六 月在本校 艺术设计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 长:

葛世荣

证书编号: 102901201505005564

二〇一五年 六 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邳州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7.04-2039.07.04

姓 名 梁海风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92 年 10 月 28 日

住 址 江苏省邳州市宿羊山镇梁
口居委会2组27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382199210285531

五、企业获奖情况

提供近 5 年（从本项目招标公告第一次发布之日起倒推，获奖时间以证书发放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装饰装修或改造项目）奖项，奖项不超过 3 项，如超过 3 项取前 3 项（请严格按列表顺序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 注：须提供获奖证书关键页，以获奖证书上时间为准（获奖证书中必须能清晰反映以下内容：奖项名称、项目名称、获奖时间（必须能清晰判断时限是否为五年内（自截标之日起倒算））、获奖单位、奖项级别、颁奖机构，关键内容若在获奖证书中无法体现，则可提供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加以证明。以上材料（获奖证书或业主证明）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可提供。 格式详见第三章资信标表格“附表 5”。

附表 5：

企业获奖情况一览表

1、奖项名称：国家优质工程奖 项目名称：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获奖时间：2023 年 授奖机构：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奖项名称：扬子杯 项目名称：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分包合同 获奖时间：2022 年 授奖机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3、奖项名称：扬子杯 项目名称：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获奖时间：2022 年 授奖机构：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按照《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8]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九条。

[9]– [11]的具体要求源自《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深府规〔2024〕8 号）第五、七、九条，以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 号）第四十七条。

(一)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406



证明函

兹有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签订，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竣工验收，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项目属于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工程项目内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属于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工程承建单位

项目包含理化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实验室、PCR 实验室、P2 实验室、加强型 P2 实验室等内容。

以上内容，特此证明



施工单位（盖章）：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昆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日期 2024 年 12 月 23 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02 10:49 浏览次数: 10948

苏建质安〔2023〕8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苏州市园林化管理局，徐州、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263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城市更新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66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公示后，“秦淮区宜家南侧地块4#楼及地下室”等共486个项目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日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2	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龙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常州华虹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嘉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陈燕	胡捷、狄进祥、吴树群、虞强、吕正君、甘军、鲍恩军、顾光华、张祥、张燕	丁左明、陈心龙、贾波、夏成明、谢康
13	常州市机关幼儿园异地新建工程（门卫除外）	常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常正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东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葛晟	徐亚兰、查维东、杨燕、朱建平、季洪波、杨帆、花志康、朱栋、王平华、金黎婷	祁方明、高波、俞冷飞、周洲、曹峰
14	溧阳建设集团 2#办公楼、人防地下室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溧阳市建功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朱家桢	毛涛、张生荣、陈卫平、吴凯、张胜法、陈瑛、花枫、朱春友、陶玲、徐子淇	张国涛、虞旭冲
15	永红街道小霍家村地块改造项目 4.2 期 S4#楼及地下室	常州二建建设有限公司	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广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盛铁	霍慧云、周志果、霍晓捷、周桔、李嘉芸、颜斌、吕优、张国川、杨小军、徐文奇	李建锋、查军、石豪、顾成敏、唐嘉舜
16	常州市北环路小学校安改造扩建工程（门卫除外）	常州三建建设有限公司	——	江苏安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刘阳明	谢建国、王小平、张祝伟、杨菊红、朱常生、郭恒通、刘倩杰、王健伟、袁林、薛军	蒋钺、顾小虎、戴张霁、黄卿卿、杨瑞娟
17	茂盛大厦	江苏茂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强小钟	李宇、陈俊、鄢恩松、孙毅、潘艳	——
苏州（40 项）							
1	苏州湾文化中心项目（苏州大剧院）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吴建设园林有限公司、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森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周锋	童勇军、李俊、石兴新、樊远庆、蔡伟、彭智、李梦婷、张展、马辉军、陈文义	王效玖、徐晓辉、彭光跃、许磊、何栋
2	元和活力岛城市副中心提升改造项目-酒店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相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马明飞	严峻岭、王庆生、王梁、张海龙、吴志杰、陆吉、陈勇、田秋成、杨仁伟、梁书博	余德祥、吴鑫、张祎劼、曹春雷、朱伟
3	昆山市公共卫生中心工程	江苏五环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金城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昆山市华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中衡设计集团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黄健	陈晓红、汪良、胡琮益、王必飞、许贵虹、孙玉、杨晓莲	李洪喜
4	苏州创意产业园项目工程-2#楼	苏州第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市华丽美登装饰装潢有限公司	江苏天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唐卫平	章磊、郭章成、黄建国、翁云莉、程庆、王自发、王磊、杨鑫、郁佳琪、施丹	周为荃、唐玉龙、王蕾、宗俊时、徐启达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中标通知书:

编号: SZZX2020-KS-FS-G-007

苏州正信公开招标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中标通知书

SZZX2020-KS-FS-G-007 号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所需的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采购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成交单位。本中标通知书发起之日起 30 日内,中标人根据本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SZZX2020-KS-FS-G-007
采购项目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万零陆拾元柒角陆分(¥13900060.76)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0年12月14日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名):
2020年12月14日



合同：

编号：SZZX2020-KS-FS-G-007

苏州正信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工程（项目）名称：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购买方：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建方： 昆山市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方：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0.12.16

签订地点： 昆山

合同补充条款:

第一条: 专业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 专业工程名称:

(2) 专业承包工程地点: 前进西路与通澄路交界处

(3) 专业工程内容: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4) 专业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书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以上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 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专业承包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 合同, 特别是招标图纸, 参考工程量清单, 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5) 专业承包方式: 包深化设计、包工、包料、包总价、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包合同价等整个工程建设验收达招标要求, 交付业主使用。

(6) 本专业承包为固定总价计价, 合同价款为: 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仟贰佰叁拾万零玖佰叁拾捌元柒角叁分 (¥12300938.73 元), 税额为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玖万玖仟壹佰贰拾贰元零叁分 (¥1599122.03 元), 合同价款价税合计人民币 (大写) 壹仟叁佰玖拾万零陆拾元柒角陆分 (¥13900060.76), 适用税率为 13%。合同执行期间, 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 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所适用税率, 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 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 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 本合同金额/合同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合同中如无特别约定, “合同价款” 一词指本项所列的固定总价合同价款, 即包深化设计、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设备工具、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质量、包验收、包总价。

(8) 本专业承包工程开工日期: 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开工令为准);
本专业承包工程竣工日期: 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 专业承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20 天,
甲方发出供货指令后 4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9) 本工程的质量标准为: 合格, 配合土建总承包单位完成“扬子杯”的评审。

(10) 本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为: 专业承包人配合土建总承包人的“扬子杯”的评审, 如因本专业承包人的原因造成总承包人未获得“扬子杯”, 则本专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第二条 发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工作

2.1.1 组织专业承包人、监理单位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为: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2.1.2 发包人和其委托的监理单位负责现场的配合管理和协调工作、监督检查专业工程质量、隐蔽工程的验收, 负责设计问题的处理和专业承包工程变更的签认。

2.1.3 向专业承包人提供设计施工图纸、确认材料样板或监理单位认为必须向专业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图纸等。

2.1.4 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协助办理竣工、移交等手续。

2.1.5 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专业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第三条: 专业承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3.1 项目经理

3.1.1 专业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为: 胡斐, 职务为: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3212831986071860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61903275;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代表人(签字)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税务登记号:

代表人(签字)

2020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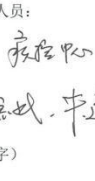
2020年12月16日

竣工验收单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附属设施

验收日期：2021.7.25

建设单位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 m²	工程造价	13900060.76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1~2 层、6~12 层	开工日期	2021.4.1	竣工日期	2021.7.20
验收意见	1.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和检测资料完成。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与人员：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与人员：  (签字)  (公章)			

②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业操作台柜项目

中标通知书:

昆山市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业操作台柜项目国内公开招标的评审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你单位为中标单位。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人根据本次采购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	KSZC2020-G-186
采购内容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业操作台柜项目
中标价格	人民币叁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



2020年12月14日

政采贷——助推企业，贷动未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银行提供无抵押、无担保、利率优惠、流程简便的信用融资服务。欢迎广大中标（成交）供应商咨询，垂询电话：0512-57335378。

合同：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
业操作台柜项目合同 KSZC2020-G-186

甲方：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电话：
传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供应单位（乙方）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货物是指乙方基于其已中标的投标文件而应向甲方提供的符合招标要求规格及功能的产品及其全部备件，它还应包括由乙方送交给甲方的所有与使用及测试有关的应进行的任何规定的服务。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与项目有关的辅助义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比如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投标承诺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货物和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

1. 项目名称：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业操作台柜项目
2. 项目编号：KSZC2020-G-186
3. 项目内容：

序号	内容	品牌及型号	数量	单价	价格	单位	说明
	一层实验室（血站）						

7	全钢实验边台	大橡木+欧诺诗	L*750*850	3.30	2670.00	8811.00	米	全钢材质, 1.0mm 厚度 环氧树脂喷涂钢板, 19mm 环氧树脂台面
最终 报价	3986875.61							

三、合同总价款：叁佰玖拾捌万陆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壹分，小写 ¥ 3986875.61。

合同总价款范围：合同总价应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责任及技术支持、缺陷修补、培训、税费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中所承诺提供的功能，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四、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为：120 日，甲方发出供货指令后 4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经甲方认可的银行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0%，采甲方收到保函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30% 的预付款；

(2) 主要设备到场经甲方和监理单位清点验收无误后付至合同价的 50%；

(3) 合同内和指令任务等所有工作全部安装完成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向甲方交付相关产品检验报告、说明书、准用证、质保（保修）书等相关文件，并将设备交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后，开始价款结算。从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上报合格结算资料及一切相关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甲方根据本项目竣工后保修情况予以支付至合同价扣除应扣款后余额 70%。

(4) 结算款支付：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束后，审计结算价预留质量保修金（数额为审计结算价的 5%），余额在审计结束审计报告出具后两年内支付。

六、免费质保期：验收通过后必须有不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七、验收

本项目由甲方及有关部门按相关文件条款进行质量验收。

八、伴随服务

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中的规定的事宜。
2. 其他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九、索赔

1. 乙方若未按约定进度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成果，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3. 乙方因违反合同及招标文件其他应尽义务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程度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由此引起的后果，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索的权利。

十、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受

服务。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提供服务, 将受到以下制裁: 加收误期赔偿费、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终止合同。

十一、误期赔偿

1. 除合同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具体标准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计算。

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款项中扣除。

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4. 延期提供服务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全部误期赔偿费, 并赔偿甲方相关损失, 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5. 乙方全部履行合同,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付款通知并审定无误后按期付款, 如有违约, 甲方按合同总价每日万分之四支付误期赔偿费。

十二、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 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 定义如下: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 损害甲方的利益, 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 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 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六、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七、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八、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十九、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机构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
签约日期：2020.12.16 签约日期：2020.12.16 日期：_____
开户行：_____
帐户：_____
备案机构：_____
经办人：_____
日期：2020.12.16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合同补充及附件.d

OC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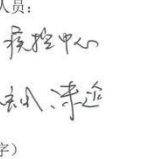
附件：

竣工验收单

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昆山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专业操作台柜项目

验收日期: 2021.7.25

建设单位	昆山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5000 m²	工程造价	3986875.61 元	结构层次	框架 1~2 层、6~12 层	开工日期	2021.4.1	竣工日期	2021.7.20
验收意见	1. 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3. 单位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和检测资料完成。 4.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5. 观感质量验收符合要求。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代建单位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与人员: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与人员:  (签字)  (公章)			

(二)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其附属设施项目分包合同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JSZFHQXJST.JIANGSU.GOV.CN

请输入搜索关键词

搜索

网站首页

信息公开

网上办事

互动交流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厅发文件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公布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的通知

发布日期: 2023-06-02 10:49 浏览次数: 36551

苏建质安〔2023〕83号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建委），无锡、南通市市政和园林局，南京市绿化园林局，苏州市园林化管理局，徐州、常州市城市管理局，省有关单位：

根据《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办法》（苏建规字〔2015〕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质安〔2022〕263号）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城市更新专项申报工作的通知》（苏建函质安〔2023〕66号）要求，我厅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评选活动。经评选委员会审定、公示后，“秦淮区宜家南侧地块4#楼及地下室”等共486个项目获得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现将获奖项目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各地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努力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获奖项目名单.docx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6月1日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扬州（12项）							
1	高邮高铁综合客运枢纽项目-一级客运站	江苏润扬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森亿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高邮市飞马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潘九松	唐家斌、陶玉明、李志森、许祥、陶兴凯、吴智、牛爱林、吴文生、赵信生、张平	路勇、董友莲、韩婷、钱秋梅、陈俊
2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扬州市桩基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华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	董亚威、周万庆、杨明珍、殷明、王宇、丁久和、孙峰、史朝富、高亮、帅启兵	王加明、罗爱军、张云明、范文斌、陈丽
3	丰泽鸿圆商业综合体	江苏兴厦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扬州市华联装璜广告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王项龙	张刚、华春忠、周仁柱、陈谦、高椿宝、王开健、雷刚、姚秀中、陈安明、戴叶森	袁安顺、陈永林、徐悦辰、陈庆良、强有庆
4	扬州市广陵区GZ026地块房地产开发项目A区工程	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	——	南京广建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易靖	李强、李杰、李栋、李旭、于涌亮、彭驊、韩永泉、舒振兴、谈爱刚、夏玉祥	汤萍、沈建玉、郭峰、濮文亮、吴永福
5	扬州华侨城建设项目文旅综合A1B2区块工程及地下室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邗建集团万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万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扬州万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扬州市建兴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戚士泉	徐凯、王贤坤、盛正文、董海、茅剑、刘迪平、刘锦、严庆、谢艺、洪公平	杨海峰、朱明、谈勇、顾磊、杨月亮
6	宝应县第二人民医院移址新建工程	安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创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亭	高俊彪、刘凤玉、王朝兵、孔得平、高煜、王强、徐同林、王陆巍、殷俊、华昕健	伏开昶、陈木兴、袁霞、魏中顺、马炎
7	邗江区西区新城高级中学工程	江苏邗建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邗建集团万隆基础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协和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扬州市万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园林有限责任公司	扬州市金泰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陈慧	王刚、李景华、王贤坤、董海、茅剑、刘迪平、张昊、厉伟、孔祥顺、卢伟	徐永生、缪士勇、王明许、孙长喜、王鹤峰
8	东鑫商务广场项目-办公楼	东晟兴诚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龙腾坤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时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张天勇	夏进、祝飞飞、李建国、唐永龙、金付刚、汪德成、朱华军、林杰、祝桂波、居春田	张德松、孙孝玲、树进、乔勇、许兴华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4	徐圩新区环卫运营管理中心建筑安装施工总承包工程	连云港市仁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江苏华电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孙英晓	张学杭、高磊、刘乃路、尹静、樊路生、朱孔霞、于富忠、杨同收、段伟、吴龙腾	袁梦先、钱冬亮、李堂堂、徐昇、薛文强
5	徐圩新区节能环保科技园工业邻里中心服务配套区工程	江苏中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连云港吴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韩涛	徐安宁、杨润秀、蔡朋、蒋克将、杨世富、刘红昶、朱晓明、孙岩行、徐恒、刘永昭	师敬芝、张立夫、佟紫阳、陈刚、田鸿斐
淮安（8项）							
1	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中心血站	江苏淮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鸿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淮安市建工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肖鹏	朱永明、戴锐、李锦柱、潘其银、查梓阳、鄢卫民、杜亮、许金龙、王德军、马荣	王金元、王林、杨慧、傅品、钟士增
2	淮安市纪委监委德园办案点改建工程	江苏天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淮安市正中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蔡锐	李维平、李小河、蒋磊、姜宇楚、李建淮、孙祥、郑旭、董利、申唐、李进	房军、蔡年强、张瑞、董航、顾苏锋
3	淮安新城市广场33#楼（淮安楚州万达广场）	中建八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	江苏赛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宗峥	张忠亚、王忠野、王帅、许荣球、王建强、朱昕昕、黄大选、高超、张冰、韩方园	杨磊、田冠习、张亚奎、王勇
4	淮安城果小区一期2#、4#楼及地下室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陆清	王海峰、孙亚东、祁彦辉、桑友耀、成弦、胡家英、刘兴生、李正雷、贺志亮、董计争	刘锋、丁方敏、严伟、谢建淮、张恒
5	淮安西游记文化体验园项目西游乐园	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圣地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杭州滨江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江苏永坤建设有限公司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杨晓亮	龙蛟、张东旭、刘连宝、汤明程、李德文、周馨、张浩、杨志才、吴剑、敖超超	肖正霖、应春、丁绍昌、陈晴、陈一轩
6	中业慧谷·淮安软件创意科技园 A1#商业楼	锦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诚宇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曹建	周志军、王俊、宣斌斌、叶明明、贾俊平、康新春、戴卫阳、蒋光明、丁浮、唐佩旺	吴绍银、张伟、沈佩玉、李华俊、王雷
7	圆通速递淮安快运项目1#楼综合楼	江苏镇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浙江虎跃建设有限公司	胡宗昌	李季军、左耀、王金州、杨阳、张雨、丁光辉、马铭浩、黄群峰、李威、郑旭	毛樟洪、陈锋、李丹、陈治、孙军

— 21 —

序号	工程名称	申报单位	参建单位	监理单位	主要参建人员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18	麒麟中学改建项目·教学实验办公楼	南京宏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平荣春	钱丹丹、宛兴安、冯玉根、梅中强、王恒亮、汪家跃、赵慧娟、张磊、陈翔、唐磊	陶锋、陈长顺、侯祖岸、李宁、陈陶
19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项目 A-医疗综合楼及地下室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南京三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环达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广源幕墙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陈中石	刘明辉、谢飞、刘晓伟、陈军、陈鹏、刘子杰、姚海、苏金华、崔亮、姚磊	刘建成、孙高金
20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建经管楼工程	江苏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华特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谢宁	朱宝林、顾洪平、夏华平、秦海东、戴萍、刘荣军、封昌伦、肖苏、杨刚、夏威	董天六、胡延冬、芮海巍、卢晓宇、刘俊
21	中国药科大学江宁校区学院实验楼二期项目	南通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华典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泰达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工大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郑懋文	刘光伟、魏广全、钱成、谢华云、吴永良、沈大德、李小白、李龙军、魏明、周伟	吴长阳
22	目水工业园地块保障房一期项目 D01 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丁侃	苏光新、张超凤、刘克平、顾关、鲍忠诚、尹晨洪、王宁、穆文卿、范小江、刘卫民	姜静、詹秋、任军、马俊、兰杰
23	江苏第二师范学院溧水校区工程体育馆建设及附属工程	江苏南通三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旭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大汉建业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合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章长志	徐斌艳、秦鹏贞、于安虎、梅顺霞、顾洪标、常欣语、芦星、秦晓勇、缪丹、姜鹏	刘学兵
24	南京卫生学校南京南丁格尔护理学院建设项目图书馆及地下室	通州建总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国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华东建设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仲继先	张晓白、陶为峰、金峙、何洁梅、陈岗、王爱梅、芮小星、张亮亮、吴项华、倪荣荣	邵国新、朱少锋、张多英、相开清
25	NO.2014G97 项目 C 地块 22 号楼及地下车库	江苏通州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核工业华兴建设有限公司、江苏博连特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普兰宁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刘雪冬	徐卫星、于建林、徐刚、葛超、戴卫兵、凌波、于跃强、周炜邱、曹庆庆、戴新荣	田龙、王紫健、沈峰、曹翠兰、王雷

— 5 —

获奖证书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荣获2022年度江苏省优质工程奖“扬子杯”。



二〇二三年六月一日

合同：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实验室设备及其附属
设施项目分包合同

甲方：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0 年 4 月 23 日

签订地点：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工程工地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实验室1-8层排风系统、活性炭吸附、水喷淋塔、新风控制阀、排风控制阀等；2、实验室1-8层给水支管及除雨水管外排水；3、实验室1-8层所有空开往后的动力电；4、实验室1-4层除公共区以外的所有隔断及吊顶；5、1-4层洁净室的洁净度、温湿度等控制，6、5-8层实验室排风系统控制，7、1-4层新风系统和排风系统控制；8、1-4层洁净区暖通管道。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工程款支付

1、签约暂定合同价为：10496570元（大写）壹仟零肆拾玖万陆仟伍佰柒拾元（人民币），以业主最终决算审定（审计）价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是实验室设备材料及其附属设施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乙方承诺按建设方与甲方最终审定总价的11%向总包方缴纳总包管理服务费。

2、甲方按照业主付款进度支付乙方工程款。乙方已知晓业主向甲方的付款约定，乙方同意在业主没有及时足额或没有付款前乙方不向甲方索要工程款。

3、乙方配合甲方向业主办理结算，并承担结算及时准确的责任。乙方工程结算进度迟缓，影响甲方的整体结算进度时，甲方有权对乙方工程结算（包括竣工结算、审核审计中的结算问题等）作出最终决断，乙方同意认可。

4、依据业主与甲方合同：承包人应慎重报送结算，核减率=（送审结算额-审定结算额）/送审结算额，核减率超过8%的审计绩效收费由乙方承担，审计绩效收费费率按审计单位确定的标准执行，乙方承担的审计绩效收费在甲

第三条 合同工期及进度

合同工期：满足该项目业主的工期要求，按大合同工期要求，为本合同签订且图纸确认进场施工后 100 日历天，并根据现场装修施工进度做相应调整，并报甲方确认。

4.1 施工组织设计

4.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4.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全部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并报监理批准。（批准和未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均需同时送报建设方备案）。

4.2 工期延误

4.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若出现以下情况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费用，只认可工期顺延，顺延时间双方另行协商：1) 不可抗力，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原因，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对工期有实质影响的行政指令；2) 发包人未能及时组织设计交底，或发包人对已完工序进行设计变更的；3) 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在建筑面积、结构形式、设计标准作重大调整，增加的工程量使承包人工程进度无法按原计划实施进行的。

4.2.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除因建设单位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或建设单位认可工期顺延外，承包人因未按合同约定提供主材确认、过程验收、停工窝工、工程返工、缺陷修复整改等原因耽误工期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工期一律不作顺延。

承包人应严格按甲方与业主合同的约定，按时完成各节点工期的合同责任和义务。节点工期每延误 1 天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竣工每延误 1 天，承担每天 1.5 万元违约金。

第四条 质量标准

5.1. 乙方所施工的实验室确保业主的使用功能和各相关的专业验收通过。

5.2. 工程质量标准：争创扬子杯，乙方必须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进行施工，质量达到《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分部分项合格率在 100%。

5.3. 乙方所施工内容应按大合同要求承担质量保修期的维修及费用。

15.9 乙方施工前必须配合甲方进行现场工人身份录入及智能门禁系统（人脸识别），未录入系统的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乙方施工人员必须每天至少两次进出门禁系统考勤，形成闭合考勤记录；违者罚款100元/人·天。

15.10 本合同须在建管处备案。

15.11 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结算报送节点报送，乙方逾期未报送需向甲方支付罚款500元/天，并由甲方在应支付给乙方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十六、 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16.1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生效，在本合同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甲方：（公章）

乙方：江苏太橡木集团有限

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512-66932686

传真：

传真：0512-66932686

开户行：

开户行：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账号：

账号：3225 0199 7595 0999 8888

竣工验收单: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扬建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扬州市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7443.43 m²	工程造价	15484.45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地上八层; 地下一层	开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验收意见	一、本工程验收范围: 设计图纸以及招标人清单范围内的扬州市公共卫生中心建设项目 (包含土建、安装、装饰装修等) 以及室外综合配套 (含市政道路、给排水、景观绿化等) 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27443.43 m², 其中地下一层: 6268.69 m², 基坑开挖: -7.55m。 二、工程按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施工,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三、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符合验收规范要求; 四、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五、混凝土及砂浆试块试验强度评定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混凝土结构实体检验及混凝土同条件试件试验强度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七、单位工程观感质量综合评定为“好”; 八、遗留问题已整改完毕, 工程质量合格, 同意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项目经理 (签字) 技术负责人 (签字)	 总监 (签字) 单位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三) 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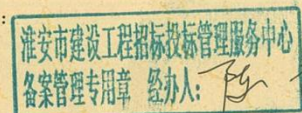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淮南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项目的淮南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中标通知书后于2020年07月16日前与我单位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工程范围和内容	淮南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实验室家具安装及配套设施、实验室气路、新风、排风及通风柜控制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中标工期(日历天)	240
中标价(万元)	3068.226270		
项目经理		证件号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0年06月16日	招标办备案章:	

注:本中标通知书经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发出;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招标办、招标人及中标人各持。



合同：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标段编号：3208211710240101-BK-003

甲方：（买方）：淮安市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含市疾控中心实验大楼实验室和市血站采供血大楼实验室，实验室总建筑面积为17218.32平方米左右，其中疾控中心实验室为1—11层，建筑面积11917.8平方米左右；中心血站实验室为3—5层，建筑面积为5300.52平方米；该项目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北侧，北京南路东侧，枚乘路南侧，长阳路西侧；其中，血站采供血大楼地上9层地下1层，市疾控中心实验大楼，地上11层地下1层。

施工范围：

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包括实验室家具安装及配套设施、实验室气路、新风、排风及通风柜控制系统、实验室纯水系统、废水处理系统等。

施工内容：

设备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施工、安装、调试、保险、验收合格、取证、安全、操作培训、售后服务、保修期内的修、配、换服务等施工图纸中全部项目。

交货地点：

淮安市清江浦区枚皋路北侧，北京南路东侧，枚乘路南侧，长阳路西侧。

交货期：

24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合同价格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甲方同意支付乙方合同价，作为对乙方按合同要求执行其以下责任的报酬，合同价格：叁仟零陆拾捌万贰仟贰佰陆拾贰元柒角（大写金额）3068.22627万元（小写金额）。

除非供货范围发生变化外，上述价格包含合同范围所有货物的供货、配件、包装、运输、

装卸、发货、送货、培训、测试、安装、调试、保险、运费、装卸、各种税费、劳保、专利技术
及质保等一切与本项目有关费用。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含安装、调试、维保、售后服务等）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本项目如有乙方不具备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工程，则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且乙方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施工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监理及甲方审查同意并审批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招标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招标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交付期限

▲交付期限起算点：自合同生效后开始计算。

▲交付总期限（交货期）：240 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乙方在与甲方签署合同后，按进度计划及时派人送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在约定的交付总期限内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安装调试等所有工作。

第七条：验收

- (3)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图纸;
- (6) 已标价项目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甲 方

甲方: 淮安市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深圳路26号国联集团11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纳税识别号: 91320800793819939D
开户银行: 江苏银行淮安城北支行
账号: 81001012100001163

签署日期: 2020年7月7日

乙 方

乙方: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长安路58号3幢
法定代表人: 洪强
委托代理人: 徐家萍
电话: 0512-66583188
纳税识别号: 913205086754527698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苏州临湖支行
帐号: 3225 0199 7595 0999 88

签约地点: 淮安市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单：

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淮安市国联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实验室专业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验收日期：2021年4月22日			
建设单位	淮安市华地置业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苏地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江苏大橡木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美城建筑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17218.32m ²	工程造价	3068.22627万元	开工日期	2020.8.31	竣工日期	2021.4.22				
验收意见	1、项目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已完成； 2、设备技术档案和安装管理资料齐全、有效； 3、项目所含设备的质量均验收合格； 4、设备安装及调试功能的符合标准； 5、观感质量符合要求； 综合评定：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建设单位		使用单位(一)		使用单位(二)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